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问询问题 1.....	5
二、 问询问题 2.....	10
三、 问询问题 5.....	50
四、 问询问题 6.....	54
五、 问询问题 7.....	74
六、 问询问题 11.....	84
七、 问询问题 12.....	100
八、 问询问题 13.....	129
九、 问询问题 14.....	135
十、 问询问题 15.....	138
十一、 问询问题 27.....	150
十二、 问询问题 28.....	158
十三、 问询问题 31.....	1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达膜”）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问题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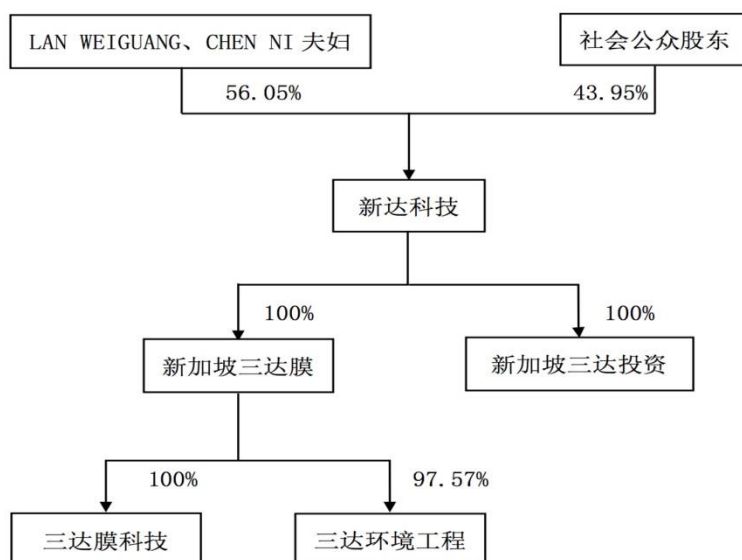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原为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后为发行人境内上市于 2011 年 2 月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新达科技的退市过程，并就是否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程序，是否已经当地相关主管机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私有化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相关主体从境外股东转换为境内股东的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达科技退市过程

新达科技退市前其总股本为 501,780,000.00 股，其中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持股 281,269,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05%。退市前新达科技的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为实现新达科技退市，退市前新达科技引入鼎晖投资，鼎晖投资通过其出资并管理的 CDH Fund IV, L.P.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DH Water Limited（注册在英属

维尔京群岛), CDH Water Limited 全资设立专门用于此次退市要约收购目的公司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在开曼群岛)。

2011年3月5日,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分别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 约定: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将接受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对新达科技当时在册股东(公司持有的库存股除外)发出的收购要约, 并以认购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新增股权的方式作为要约对价。同日,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分别就前述接受要约和股权认购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 确认了要约收购和股权认购完成之后, CDH Water Limited 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39.07% 的股权,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60.93% 的股权。

2011年3月5日,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向新达科技公众流通股股东以 0.70 新元/股的价格发出现金收购要约, 共计支付 15,435.77 万新元。

新达科技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1年2月2日,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ong Partnership LLP 将要约收购方案报请新加坡收购兼并主管部门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2、2011年2月23日, 新加坡收购兼并主管部门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出具书面函件, 同意退市要约收购方案;

3、2011年3月5日, 要约收购人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作出并公告收购要约;

4、2011年4月21日, 收购要约变更为在所有方面无条件的收购要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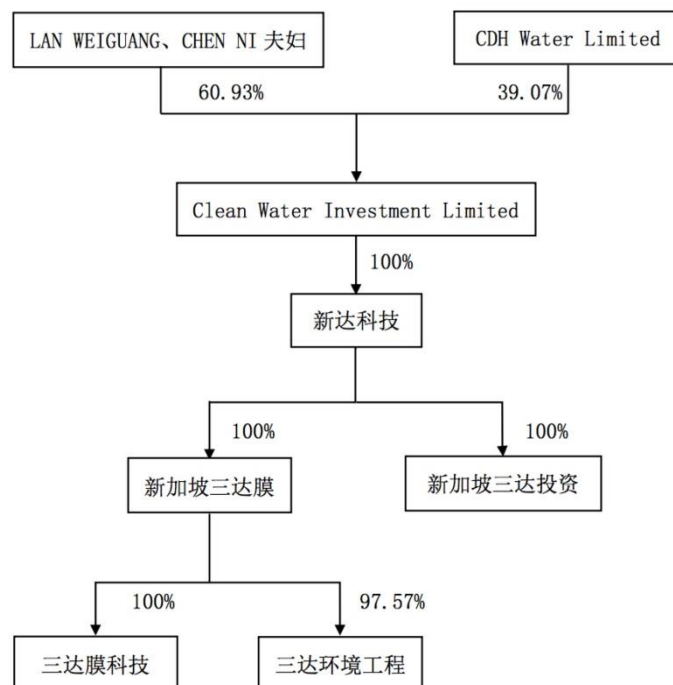
5、截至2011年5月18日, 即收购要约的终止日, 要约收购人持有或控制新达科技已发行并缴足的普通股比例约为 96.99%;

6、2011年5月20日, 要约收购人向新达科技股东发送了以新加坡公司法所述之格式且表达其行使强制收购权利意愿的正式通知;

7、2011年6月24日, 要约收购人公告其完成强制收购;

8、2011年6月28日, 新加坡证券交易就新达科技退市给出了正式的同意意见;

9、2011年6月29日，新达科技发布公告，新达科技股票自2011年6月30日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退市。退市完成后，新达科技的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3年4月2日，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ong Partnership LLP 就新达科技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的合规性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如下事项：（1）新达科技前述退市过程；（2）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6月28日正式同意新达科技退市；（3）新达科技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2003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30日），未受到过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出的任何公开的纪律处分或者执法行动或任何形式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达科技退市过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程序，已经当地相关主管机构同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私有化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相关主体从境外股东转换为境内股东的过程

1、私有化过程中涉及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为新达科技退市所支付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5日，CDH Fund IV, L.P 通过其全资持有的 CDH Water Limited

对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汇入 10,000 万美元；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要约收购实际使用 9,573.56 万美元；要约收购完成后，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将剩余资金 518.76 万新元（以当日美元兑新元的汇率 1.2165，折合 426.44 万美元）汇回 CDH Water Limited。

CDH Fund IV, L.P 的管理人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说明，确认其管理的基金 CDH Fund IV, L.P 用于私有化新达科技的资金，来源于 CDH Fund IV, L.P 在境外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新达科技私有化过程中，CDH Fund IV, L.P 提供至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用于收购新达科技公众股权的资金，为其在境外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要求。

2、相关主体从境外股东转换为境内股东的过程

在新达科技退市过程中，CDH Fund IV, L.P 已投入约 9,573.56 万美元用于收购公众流通股，持有新达科技退市后 39.07% 的股权。考虑到鼎晖投资拟直接持有境内拟上市主体三达环境工程（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因此其拟在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层面退股，并通过其控股的清源中国对三达环境工程进行增资。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购买发行人股权的对价已在上述新达科技私有化过程中实际支付，相关主体从境外股东转换为境内股东的过程如下：

（1）三达环境工程现金收购三达膜科技股权，支付 12,545.14 万元至新加坡三达膜

2011 年 9 月 14 日，新加坡三达膜作出股东决定，拟将其持有的三达膜科技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三达环境工程。同日，新加坡三达膜与三达环境工程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三达膜科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13,152 万元。2011 年 9 月 30 日，三达环境工程为新加坡三达膜代扣代缴 606.86 万元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三达环境工程分三次向新加坡三达膜汇入合计 12,545.14 万元。前述款项合计为 13,152 万元。

（2）新加坡三达膜支付 1,961.25 万美元回购款至清源中国

①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回购 CDH Water Limited 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39.07% 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23 日，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向新加坡三达膜借款和回购 CDH Water Limited 股权的议案，同意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向新加坡三达膜借入无息借款 1,961.25 万美元，用于作为支付给 CDH Water Limited 的股权回购款的一部分对价。

②新加坡三达膜承诺提供的 1,961.25 万美元无息贷款的收款权利转移至清源中国

2011 年 11 月 23 日，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CDH Water Limited、清源中国与新加坡三达膜签署了协议，CDH Water Limited 将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获得股权回购款（即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从新加坡三达膜获得无息贷款）的收款权转移至清源中国。

通过上述一系列协议，本次股份回购最终现金流向显示为新加坡三达膜直接支付至清源中国 1,961.25 万美元。清源中国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分两笔收到新加坡三达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961.25 万美元。

(3) 清源中国将收到的 1,961.25 万美元用于增资三达环境工程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三达环境工程董事会决议批准，清源中国与三达环境工程、新加坡三达膜签署了《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清源中国以现金方式出资 1,961.25 万美元对三达环境工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清源中国成为发行人前身三达膜环境工程的股东，至此完成从境外股东转换为境内股东的过程。

清源中国对三达环境工程增资完成后，三达环境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2,100.00	2,100.00	货币	62.82
清源中国	1,242.8844	1,242.8844	货币	37.18
合计	3,342.8844	3,342.8844	/	100.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从境外股东转换为境内股东的过程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达科技退市过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程序，已经当地相关主管机构同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在新达科技私有化过程中，CDH Fund IV, L.P 提供至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用于收购新达科技公众股权的资金，为其在境外合法募集的资金，符合境外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主体从境外股东转换为境内股东的过程清晰。

二、问询问题 2

三达膜科技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主营膜技术应用业务，发行人诸多资产及专利的权利拥有者为三达膜科技。

请发行人律师参照发行人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三达膜科技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和业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核心技术等基本情况，并对其历史沿革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三达膜科技的历史沿革

1、三达膜科技的设立

三达膜科技的前身为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由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Lamtech Star Enterprise (s) PTE., LTD）独资设立。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股东为 LAN WEIGUANG 和 ZHONG LIANGSHENG 各持股 50.00%，经营范围为膜分离技术推广、膜设备生产与销售。

1996 年 10 月 15 日，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自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30%，剩余 70% 自领取营业执照后的十二个月内缴清。

1996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审（1996）927 号），批准了前述公司章程。

1996年11月2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1996]0319号）。

1996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厦总副字第03583号）。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厦楼北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	蓝伟光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膜设备及其他分离与过滤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膜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膜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1月26日至2046年11月25日

三达膜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	30.00	42.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42.00	/	100.00

根据厦门信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月9日出具的厦捷会（97）验字第100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月7日，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首期投入的9.00万美元注册资本。

2、三达膜科技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

（1）1999年5月股权结构变更

由于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无法继续投入原定在1997年投入的第二期注册资本，经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将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由LAN WEIGUANG和CHEN NI夫妇控制的新加坡三达膜。

1999年4月26日，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与新加坡三达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给新加坡三达膜，转让款为9.00万美元，由新加坡三达膜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20天内支付给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其余未出资21.00万美元（代表70%注册资本）由新加坡三达膜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投入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1999年4月2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厦外资审[1999]260号），同意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将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三达膜，且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颁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1996]0319号）。

根据厦门象屿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4月30日出具的厦象会验字（99）第058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4月30日，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新加坡三达膜投入现金20.02万美元，原股东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代新加坡三达膜投入实物0.98万美元，该等0.98万美元已由新加坡三达膜以现金的方式于1999年4月支付给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达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新加坡三达膜	30.00	42.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30.00	42.00	/	100.00

1999年5月7日，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拟将董事长蓝伟光的姓名变更为LAN WEIGUANG，将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变更为与经营期限一致。

1999年5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前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未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出资，但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市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三达膜的行为，已取得有权外资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缴纳完毕第二期注册资本 21.00 万美元并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针对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的 0.98 万美元现金出资由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与新加坡三达膜另行结算的情形，新加坡三达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争议。综上，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未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出资及新加坡星岛企业有限公司代新加坡三达膜出资 0.98 万美元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结构变更

2000 年，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筹备的创业板市场上市。由于当时创业板对于外资企业上市的政策尚不明朗，并且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引入境内投资者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与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27 日，新加坡三达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与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及《中外合资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①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30.00 万美元增至 2,340.00 万元，投资总额由原先的 42.00 万美元增至 3,000.00 万元；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新加坡三达膜出资 720.00 万元（其中现金 248.50 万元，实物 47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77%；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77%；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37%；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1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2%；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7%；③合营各方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60 日内一次缴付其相应认缴的注册资本；④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⑤厦门三达膜技术

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0年3月1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厦门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审[2000]093号），批准了前述事项。

2000年3月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3月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248.50	货币	30.77
	471.50	实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货币	30.77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500.00	货币	21.37
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300.00	货币	12.82
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27
合计	2,340.00	/	100.00

根据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于2001年8月31日出具的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1]WY4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31日，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9,370,542.28元，本次新增16,885,046.29元。其中，新加坡三达膜以实物（均为机器设备）出资685,046.29元，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20.00万元，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以现金出资500.00万元，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以现金出资300.00万元，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

根据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于2001年11月16日出具的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1]WY4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0月31日，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加坡三达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29,457.72元，2,34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完毕。新增注册资本4,029,457.72元全部为新加坡三达膜的实物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各方缴付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时间与投资协议书及合资合同的约定不符。上述情形系由于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曾申请企业性质变更后又撤销导致: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关于膜法水处理技术产业化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的投资申报主体的要求,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于2000年申请变更为内资企业。但随后,国家计委认可中外合资企业可作为膜法水处理技术产业化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的投资申报主体,因此2001年8月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企业性质变更的申请。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因该等情形而处罚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

1、新加坡三达膜前述实物出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根据2000年2月27日合资各方签署的《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该等实物出资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不足投资部分要以现金补足;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合资方投入的实物出资可以由合资各方书面确认其价值。因此,该等实物出资的行为符合股东之间的约定及当时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2、各股东延迟缴纳出资的情形系由于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国家计委对膜法水处理技术产业化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的投资申报主体的要求而申请企业性质变更,后又因政策变化撤销变更的客观因素所导致。并且,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达膜科技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实物出资情形以及各股东延迟缴纳出资的情形不影响三达膜科技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2002年9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2年,持有新加坡三达膜100.00%股权的新达科技计划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考虑到膜技术应用业务对拟上市公司的重要性,新达科技拟在股权结构上实现对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经股东之间友好协商,为厦门厦

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在境内创业板上市而引入的境内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与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新加坡三达膜。

但是，由于新加坡三达膜为外资企业，其受让内资企业的股权审批程序相对繁琐，而 2002 年至 2003 年期间，新达科技正积极筹划新加坡上市，时间表较为紧张。为保证相关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决定以新加坡三达膜作为承接方，受让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持有的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晖科技”）作为承接方，受让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持有的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2 年 5 月 15 日，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12.82% 股权（代表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晖科技，同意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将其持有的 21.37% 股权（代表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加坡三达膜，同意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与蓝晖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12.82% 股权（代表 300.00 万元出资额）以 3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晖科技。

2002 年 7 月 17 日，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与新加坡三达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将其持有的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21.37% 股权（代表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加坡三达膜。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核发了《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转让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厦高管经[2002]9 号）“鉴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持有股份属扶持性质，且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已成长壮大，同意你中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以 500 万元转让全部股份”。

2002 年 8 月 20 日，合营各方就此次变更签署了《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

公司合同修正案》与《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9月2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更名的批复》（厦高管审[2002]9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达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新加坡三达膜 52.14%、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30.77%、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 12.82%、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 4.27%。

2002年9月3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1996]0319号）。

2002年9月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达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748.50	货币	52.14
	471.50	实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货币	30.77
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2.82
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27
合计	2,340.00	/	100.00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厦门大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门大学高新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厦大高新研发中心”）成立于1996年8月2日，当时系厦门大学控股的国有企业。2000年3月，厦大高新研发中心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达膜”）的股东，持有其12.82%的股权。2002年9月，经厦门三达膜董事会决议通过、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大高新研发中心将其持有的三达膜科技12.82%的股权（代表300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大高新研发中心不再持有厦门三达膜的任何股权。厦门大学作为厦大高新研发中心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厦门大学作为厦大高新研发中心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综上，该次股权转让的结果有效。

(4) 2003 年 5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3 年 3 月 20 日，三达膜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达膜科技 30.77% 股权（代表 7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晖科技，同意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达膜科技 4.27% 股权（代表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蓝晖科技。

同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分别与蓝晖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达膜科技 30.77% 股权（代表 720.00 万元出资额）以 75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晖科技，厦门宇达石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达膜科技 4.27% 股权（代表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4.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晖科技。

同日，合营双方就此次变更签署了《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与《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审[2003]288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新加坡三达膜 52.14%（代表 1,220.00 万元出资额）、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 47.86%（代表 1,120.00 万元出资额）。

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1996]0319 号）。

2003 年 5 月 9 日，三达膜科技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达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新加坡三达膜	748.50	货币	52.14
	471.50	实物	
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	货币	47.86
合计	2,340.00	/	100.00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2000 年 3 月，建发股份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厦门厦大三达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0.77% 的股权。2003 年 5 月，建发股份将其持有的三达膜科技 30.77% 的股权（代表 72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533,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建发股份不再持有三达膜科技的任何股权。公司作为建发股份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股权转让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综上，该次股权转让的结果有效。

（5）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 日，三达膜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7.86% 股权（代表 1,1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加坡三达膜。

同日，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加坡三达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蓝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7.86% 股权（代表 1,12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加坡三达膜。

2003 年 11 月 2 日，新加坡三达膜就此次变更签署了《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外资审[2003]796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变更为：新加坡三达膜

100.00%（代表 2,340 万元出资额），三达膜科技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同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厦外资字[1996]0319 号）。

2003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达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1,865.50	货币	100.00
	471.50	实物	
合计	2,340.00	/	100.00

（6）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三达膜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三达膜科技投资总额增至 1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7,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60.00 万元分别由新加坡三达膜：（1）从三达膜科技获得的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910.00 万元、2006 年未分配利润 552.00 万元，共计 1,462.00 万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2）从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05 年分得的利润 2,825.00 万元和 2006 年分得的利润 1,073.00 万元，共计 3,898.00 万元进行再投资。

2008 年 4 月 17 日，三达膜科技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三达膜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360 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1）新加坡三达膜从三达膜科技获得的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9,696,833.42 元、2006 年未分配利润 6,003,892.42 元，共计 15,700,725.84 元直接转增注册资本；（2）从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05 年分得的利润 28,258,835.11 元和 2006 年分得的利润 9,640,439.05 元共计 37,899,274.16 元进行再投资。同日，新加坡三达膜就此次变更签署了《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和 2008 年 4 月 23 日核发《关于同意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集招商[2007]145 号）和《关于同意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的批复》（厦集招商[2008]33 号），同意前述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变更。

根据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08）第 W-028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三达膜科技已收到前述转增的注册资本 5,3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7,70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三达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1,865.50	货币	100.00
	471.50	实物	
	从三达膜科技获得的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969.68 万元、2006 年未分配利润 600.39 万元，共计 1,570.07 万元	转增注册资本	
	从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05 年分得的利润 2,825.88 万元和 2006 年分得的利润 964.04 万元，共计 3,789.93 万元	货币	
合计	7,700.00	/	100.00

(7) 2011 年 5 月吸收合并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9 日，三达膜科技与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三达膜科技吸收合并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原为三达膜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前，三达膜科技持有三达工业技术（厦门）51.00%的股份，新加坡三达膜持有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49.00%的股份。根据双方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并后的公司将承担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解散。

同日，三达膜科技与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签署《企业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为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6,143.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8,527.00 万元，吸收合并后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承担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三达工业技术

(厦门)有限公司解散。股东新加坡三达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5日,合并双方分别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合并通知》,并得到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2009年10月21日,三达膜科技与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并在《厦门日报》上发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2009年12月14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930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三达膜科技的投资总额为16,143.00万元,注册资本为8,527.0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1996]0319号)。

2010年12月2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资准销字[2010]第8062010121650006号),准予注销登记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外资准变字[2011]第8062011052430030号),准予变更登记三达膜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投资总额变更及实收资本变更。

同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所载,三达膜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8,527.00万元。

因三达膜科技与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吸收合并时,应对投资形成的出资额进行核减。2011年8月10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核发《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调整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501号),同意三达膜科技投资总额调整为15,560.00万元,注册资本调整为8,105.00万元。

该注册资本调整亦经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8月31日出具的厦泓正所验YZ字(2011)第0366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经验证,截至2011年8月31日,三达膜科技累计注册资本为8,105.00万元,实收资本为8,105.00万

元。

2011年9月1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4日,新加坡三达膜做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三达膜科技100.00%股权以13,15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三达膜科技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同日,新加坡三达膜与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股权转让价格13,152.00万元系根据三达膜科技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而确定,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自股权转让获批之日起6个月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给新加坡三达膜。

2011年9月15日,厦门市集美区投资促进局核发《关于同意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集投促[2011]17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膜科技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达膜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105.00	货币	100.00
合计	8,105.00	/	100.00

3、三达膜科技取得的工商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三达膜科技自设立至2019年3月11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达膜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三达膜科技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持有的三达膜科技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主要资产与业务

1、主要业务

三达膜科技主要业务为提供以膜技术应用为核心的工业分离纯化、膜法水处理和环境工程专业服务。

2、主要资产

三达膜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达膜科技拥有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限制
1	三达膜科技	X京房权证海字第13850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3层301	210.42	住宅	无
2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713379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1号304室	131.43	住宅	无
3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714273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1号404室	131.43	住宅	无
4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713361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1号504室	131.43	住宅	无
5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892260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号地下一层第331号车库	38.97	车位	无
6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892261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号地下一层第332号车库	38.02	车位	无
7	三达膜科技	厦地房证字第00535623号	思明区前埔一里170号1104室	108.86	住宅	无
8	三达膜科技	石房权证长字第170000018	长安区建设北大街223号中浩商务楼	135.88	住宅	无

		号	21F			
--	--	---	-----	--	--	--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三达膜科技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检索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达膜科技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 1,3-丙二醇发酵液的除杂和脱盐方法	ZL200710009244.6	发明	2007.07.20	无
2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多功能复合过滤膜板	ZL201210195102.4	发明	2012.06.13	无
3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通过钇掺杂制备改性的氧化锆陶瓷超滤膜的方法	ZL201210241276.X	发明	2012.07.12	无
4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氧化锆陶瓷超滤膜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41615.4	发明	2012.07.12	无
5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亚氨基二乙腈的脱色方法	ZL201210578565.9	发明	2012.12.27	无
6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硫酸粘菌素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210583410.4	发明	2012.12.28	无
7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硫酸粘菌素的提取方法	ZL201210583347.4	发明	2012.12.28	无
8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中空纤维膜组件浇铸前封端处理方法	ZL201310707360.0	发明	2013.12.2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9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聚醚砜/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合金平板超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10608.9	发明	2013.12.20	无
10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 MBR 脱氮一体化装置及其应用	ZL201410347502.1	发明	2014.07.21	无
11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虫草菌粉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410814458.0	发明	2014.12.24	无
12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缬氨酸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410814538.6	发明	2014.12.24	无
13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丁二酸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410852502.7	发明	2014.12.31	无
14	三达膜科技	应用纳滤膜制造 VBL 荧光增白剂的方法	ZL03146991.4	发明	2003.09.26	无
15	三达膜科技	应用膜制造发酵类核苷肽型抗生素的方法	ZL200310112003.6	发明	2003.10.29	无
16	三达膜科技	高纯度阿卡波糖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17484.X	发明	2003.12.19	无
17	三达膜科技	应用膜提取发酵类大环内酯型抗生素的方法	ZL200310117647.4	发明	2003.12.26	无
18	三达膜科技	维生素 C 生产中将古龙酸钠转化成古龙酸的方法	ZL200410051752.7	发明	2004.09.2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19	三达膜科技	一种低咖啡因的高纯茶多酚的生产方法	ZL200410052404.1	发明	2004.11.23	无
20	三达膜科技	高纯茶多酚和咖啡因的生产方法	ZL200410052458.8	发明	2004.11.25	无
21	三达膜科技	基于膜技术的染料废水处理方法	ZL200510033426.8	发明	2005.03.01	无
22	三达膜科技	苹果汁中的蛋白质、苹果多酚、苹果淀粉和色素的分离方法	ZL200510116947.X	发明	2005.10.27	无
23	三达膜科技	树脂吸附法制备茶多酚的方法	ZL200510125275.9	发明	2005.11.22	无
24	三达膜科技	一种基于二级膜过滤技术的纳滤直饮水制备方法	ZL200610008729.9	发明	2006.02.07	无
25	三达膜科技	基于全膜法的结晶葡萄糖制造方法	ZL200610008733.5	发明	2006.02.07	无
26	三达膜科技	一种基于膜技术的味精母液脱色提纯方法	ZL200610036389.0	发明	2006.07.10	无
27	三达膜科技	一种含重金属的电镀废液处理和重金属回收利用方法	ZL200610036391.8	发明	2006.07.10	无
28	三达膜科技	一种基于膜过滤技术的金属冶炼厂污水回用方法	ZL200710008642.6	发明	2007.02.1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29	三达膜科技	维生素 C 母液中回收维生素 C 和古龙酸的生产方法	ZL200710008816.9	发明	2007.04.10	无
30	三达膜科技	一种过滤膜包及应用该过滤膜包的膜生物反应器	ZL200710009410.2	发明	2007.08.24	无
31	三达膜科技	一种脱除奶制品中三聚氰胺的方法	ZL201010146907.0	发明	2010.04.14	无
32	三达膜科技	一种纳米级磷酸铝载银复合无机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73367.4	发明	2010.12.03	无
33	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分离膜的湿化学制备方法	ZL201010577394.9	发明	2010.12.07	无
34	三达膜科技	一种从分散型染料生产废水中回收染料及分散剂的方法	ZL201010603046.4	发明	2010.12.23	无
35	三达膜科技	一种巴龙霉素的脱色提纯方法	ZL201010610394.4	发明	2010.12.28	无
36	三达膜科技、甘肃普华甜菊糖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甜菊糖的提纯分离方法	ZL201010610592.0	发明	2010.12.28	无
37	三达膜科技	一种 D-核糖的提纯分离方法	ZL201010621589.9	发明	2010.12.31	无
38	三达膜科技	一种油田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110124930.4	发明	2011.05.1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39	三达膜科技、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葡萄糖生产过程中糖化液的除杂方法	ZL201110458795.7	发明	2011.12.31	无
40	三达膜科技、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葡萄糖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58754.8	发明	2011.12.31	无
41	三达膜科技、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葡萄糖的分离纯化方法	ZL201110458777.9	发明	2011.12.31	无
42	三达膜科技	从发酵液中提取赤霉素的方法	ZL201210583346.X	发明	2012.12.28	无
43	三达膜科技	一种葛根糖化液的除杂方法	ZL201210589662.8	发明	2012.12.31	无
44	三达膜科技	一种 L-色氨酸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310375366.2	发明	2013.08.26	无
45	三达膜科技	含有硅藻土和炭的复合陶瓷滤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2074.3	发明	2009.06.16	无
46	三达膜科技、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一种从发酵提取废液中回收维生素 B12 的方法	ZL201310506703.7	发明	2013.10.24	无
47	三达膜科技	一种涂层复合陶瓷滤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88171.1	发明	2014.05.06	无
48	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膜支撑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87930.2	发明	2014.05.0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49	三达膜科技	一种海洋纳滤浓缩液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1975.7	发明	2014.05.23	无
50	三达膜科技	一种从脱落酸发酵液中提取脱落酸的方法	ZL201410799073.1	发明	2014.12.19	无
51	三达膜科技	一种泵改进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841012.7	发明	2014.12.30	无
52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多通道氧化铝平板陶瓷膜支撑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510569502.0	发明	2015.09.09	无
53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多通道高岭土平板陶瓷膜支撑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510569837.2	发明	2015.09.09	无
54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多通道碳化硅平板陶瓷膜支撑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569892.1	发明	2015.09.09	无
55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多通道堇青石平板陶瓷膜支撑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569735.0	发明	2015.09.09	无
56	三达膜科技	一种聚偏氟乙烯/聚多巴胺改性纳米高岭土中空纤维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73447.2	发明	2015.09.10	无
57	三达膜科技	用于流体处理的装置	ZL201510740154.9	发明	2015.11.0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58	三达膜科技	流体处理装置	ZL201510740189.2	发明	2015.11.04	无
59	三达膜科技	流体处理设备	ZL201510740694.7	发明	2015.11.04	无
60	三达膜科技	一种自来水整体净化系统	ZL201610417781.3	发明	2016.06.15	无
61	三达膜科技	一种核苷酸母液脱盐浓缩方法	ZL201610520997.2	发明	2016.07.04	无
62	三达膜科技	一种制备氧化锆陶瓷超滤膜的方法	ZL201610663503.6	发明	2016.08.12	无
63	三达膜科技	一种低温制备氧化钛陶瓷超滤膜的方法	ZL201610665983.X	发明	2016.08.12	无
64	三达膜科技	一种从苏氨酸结晶母液中回收苏氨酸的方法	ZL201611127619.4	发明	2016.12.09	无
65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多功能复合过滤膜板	ZL201220278709.4	实用新型	2012.06.13	无
66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旋转式平板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设备	ZL201320145170.X	实用新型	2013.03.27	无
67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皮革废水中水回用装置	ZL201320297380.0	实用新型	2013.05.27	无
68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中空纤维膜丝测试装置	ZL201320416675.5	实用新型	2013.07.12	无
69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 MBR 脱氮一体化装置	ZL201420403678.X	实用新型	2014.07.2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70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中空纤维纳滤膜测试装置	ZL201420713134.3	实用新型	2014.11.24	无
71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洗煤废水的处理装置	ZL201420824171.1	实用新型	2014.12.23	无
72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旋转式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	ZL201520717045.0	实用新型	2015.09.16	无
73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铜业冶炼废水的高回收率装置	ZL201520843027.7	实用新型	2015.10.28	无
74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平板膜的清洗装置	ZL201620230853.9	实用新型	2016.03.24	无
75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膜束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1720310490.4	实用新型	2017.03.28	无
76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膜束式中空纤维膜MBR单元进气端构件	ZL201720573641.5	实用新型	2017.05.22	无
77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膜处理重金属废水的系统	ZL201720850569.6	实用新型	2017.07.13	无
78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错流循环超滤正反向反渗透超高压反渗透处理系统	ZL201721631035.0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79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错流循环超滤超高压反渗透处理系统	ZL201721631126.4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0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错流循环超滤正反向纳滤处理系统	ZL201721631148.0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81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错流循环超滤系统	ZL201721631327.4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2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超高压反渗透系统	ZL201721632689.5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3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正反向切换纳滤膜系统	ZL201721632716.9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4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桁架式泵吸吸泥机	ZL201820014154.X	实用新型	2018.01.04	无
85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防止自由坠落的潜水推流装置	ZL201820396276.X	实用新型	2018.03.22	无
86	三达膜科技	一种净水机	ZL200920316837.1	实用新型	2009.12.09	无
87	三达膜科技	一种中水回用的水处理装置	ZL201320109342.8	实用新型	2013.03.11	无
88	三达膜科技	一种净水器	ZL201320272957.2	实用新型	2013.05.17	无
89	三达膜科技	一种皮革废水处理装置	ZL201320297422.0	实用新型	2013.05.27	无
90	三达膜科技	一种单向阀阀芯	ZL201320533047.5	实用新型	2013.08.29	无
91	三达膜科技	一种涂层活性炭滤芯	ZL201420228301.5	实用新型	2014.05.06	无
92	三达膜科技	一种改进结构的泵	ZL201420859655.X	实用新型	2014.12.30	无
93	三达膜科技	一种一体化净水系统	ZL201620483854.4	实用新型	2016.05.25	无
94	三达膜科技	一种净水机	ZL201620484131.6	实用新型	2016.05.2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95	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平板膜分离装置	ZL201620989926.2	实用新型	2016.08.30	无
96	三达膜科技	一种盘式陶瓷膜分离装置	ZL201620989005.6	实用新型	2016.08.30	无
97	三达膜科技	一种移动式净水装置	ZL201621347099.3	实用新型	2016.12.09	无
98	三达膜科技、新洲(武平)林化有限公司	一种转盘式动态生物膜分离装置	ZL201621384943.X	实用新型	2016.12.16	无
99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大通量超滤软水一体化净水器	ZL201720949825.7	实用新型	2017.08.01	无
100	三达膜科技	一种净水机	ZL201721485615.3	实用新型	2017.11.09	无
101	三达膜科技	一种自清洗直饮水机	ZL201820218436.1	实用新型	2018.02.07	无
102	三达膜科技	一种膜束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1820245271.7	实用新型	2018.02.10	无
103	三达膜科技	一种 MBR 膜组装置	ZL201820245317.5	实用新型	2018.02.10	无
104	三达膜科技	一种膜束式中空纤维膜 MBR 单元进气端构件	ZL201820244876.4	实用新型	2018.02.10	无
105	三达膜科技	一种浸没式超滤膜组件	ZL201821086058.2	实用新型	2018.7.10	无
106	三达膜科技	一种浸没式膜组件实验装置	ZL201821085848.9	实用新型	2018.7.10	无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达膜科技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三达膜科技	24413231	11	2028.09.06	无
2	膜谷	三达膜科技	24214803	11	2028.05.13	无
3		三达膜科技	23952396	11	2028.04.20	无
4	蓝净之泉	三达膜科技	19419373	32	2027.05.06	无
5		三达膜科技	16917923	11	2026.07.06	无
6	三达蓝	三达膜科技	16873007	11	2026.06.27	无
7	三达	三达膜科技	14005674	11	2025.08.06	无
8	三达龙泉	三达膜科技	13677035	32	2025.02.13	无
9	三达纳	三达膜科技	13660512	11	2025.02.13	无
10	nanopurifier	三达膜科技	12789406	11	2026.02.20	无
11		三达膜科技	12789331	32	2024.10.27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2		三达膜科技	12789265	11	2024.10.27	无
13		三达膜科技	12359378	32	2024.09.13	无
14		三达膜科技	12359330	11	2024.09.13	无
15		三达膜科技	12341129	32	2024.09.06	无
16		三达膜科技	12341065	11	2025.03.20	无
17		三达膜科技	12341002	11	2025.03.20	无
18		三达膜科技	12265209	32	2024.08.27	无
19		三达膜科技	12219366	37	2024.08.13	无
20		三达膜科技	12219324	7	2024.09.06	无
21		三达膜科技	12204589	32	2024.08.06	无
22		三达膜科技	12204580	11	2024.08.06	无
23		三达膜科技	11626554	11	2024.03.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2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85	37	2021.12.06	无
2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71	35	2021.06.20	无
2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56	34	2021.09.27	无
27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40	33	2021.05.13	无
28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19	31	2022.03.06	无
29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89	30	2021.05.13	无
30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82	29	2021.08.20	无
31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67	28	2021.08.20	无
32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58	27	2021.06.06	无
3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45	25	2022.01.06	无
3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31	24	2022.02.13	无
3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22	23	2021.05.0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3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18	22	2021.05.06	无
37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14	21	2021.05.06	无
38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10	20	2021.05.06	无
39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827	19	2021.06.06	无
40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803	18	2021.05.06	无
41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779	17	2021.11.27	无
42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759	16	2021.07.13	无
4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669	12	2021.06.06	无
4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646	9	2021.05.06	无
4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626	8	2021.06.20	无
4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596	6	2021.06.06	无
47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543	2	2021.05.0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48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257	5	2021.06.06	无
49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154	4	2021.05.06	无
50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83	45	2021.06.20	无
51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62	41	2021.05.06	无
52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50	38	2021.08.06	无
5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35	36	2021.10.13	无
5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19	26	2021.05.06	无
5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07	15	2021.05.06	无
5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02	13	2021.06.20	无
57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4992	10	2021.05.06	无
58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722	44	2021.04.06	无
59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708	43	2021.04.13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60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701	42	2021.03.20	无
61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93	40	2022.04.20	无
62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78	39	2021.03.20	无
6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67	32	2021.08.27	无
6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60	11	2024.08.27	无
6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44	7	2021.05.06	无
6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28	3	2021.05.20	无
67	CABON-CEL	三达膜科技	7071951	11	2020.10.06	无
68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3341	44	2020.07.13	无
69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2031	45	2020.03.27	无
70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1812	12	2020.02.06	无
71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1811	10	2020.03.27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72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10	9	2020.04.13	无
73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9	8	2020.03.06	无
74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8	7	2020.03.27	无
75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7	6	2020.02.06	无
76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6	5	2020.06.20	无
77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5	4	2020.03.06	无
78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2	19	2020.02.27	无
79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1	22	2020.03.27	无
80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0	21	2020.06.27	无
81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9	20	2020.03.27	无
82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8	18	2020.07.13	无
83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7	17	2020.05.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84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6	16	2020.02.20	无
85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5	15	2020.01.27	无
86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4	14	2020.02.13	无
87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3	13	2020.02.27	无
88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2	32	2020.01.27	无
89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0	31	2029.09.20	无
90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9	30	2020.01.27	无
91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8	29	2020.02.06	无
92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7	28	2020.06.20	无
93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6	27	2021.02.20	无
94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5	26	2020.03.27	无
95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4	25	2023.02.13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96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3	24	2021.02.06	无
97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2	23	2020.03.27	无
98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1	43	2020.07.13	无
99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0	42	2020.06.13	无
100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9	41	2020.06.13	无
101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8	40	2020.03.27	无
102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7	39	2020.06.13	无
103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6	38	2020.03.27	无
104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5	37	2020.03.27	无
105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4	36	2020.03.27	无
106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3	35	2020.07.27	无
107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2	34	2029.09.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08		三达膜科技	5757854	1	2029.12.06	无
109		三达膜科技	5757853	3	2020.01.27	无
110		三达膜科技	5127219	7	2029.05.27	无
111		三达膜科技	5108422	32	2028.11.13	无
112		三达膜科技	5108421	32	2028.11.13	无
113		三达膜科技	5094564	32	2028.11.13	无
114		三达膜科技	5094561	32	2028.11.13	无
115		三达膜科技	3633402	1	2026.03.27	无
116		三达膜科技	3605258	11	2026.02.20	无
117		三达膜科技	3605257	7	2025.06.27	无
118		三达膜科技	3605255	7	2026.01.20	无
119		三达膜科技	1495195	11	2020.12.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20	纳滤水	三达膜科技	1486714	32	2020.12.06	无
121	三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08	1	2021.04.27	无

(4)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达膜科技拥有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三达膜科技	三达净水纳滤水机	美术	闽作登字—2013-F-00000971	原始取得	2012.01.10	无
2	三达膜科技	三达净水机过滤原理图	美术	闽作登字—2012-F-00008667	原始取得	2012.1.10	无
3	三达膜科技	三达净水纳滤水机	美术	闽作登字—2012-F-00008668	原始取得	2012.1.10	无

(三)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达膜科技下属6家控股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其中，6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 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89633R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1628 号 C-3 室 301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	15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海水淡化产业和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2、水处理技术及其设备的开发、制造。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2)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776042056W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168-172 号厂房四楼第六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CHEN NI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净化设备、纳滤水机、软水机、纯水机及其他过滤材料、过滤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城市净水、节水技术的开发与推广;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与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3、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71712D

住所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2号2057房屋
法定代表人	唐佳菁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质净化、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膜设备与膜材料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2月17日至2032年02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三达膜科技持有100%股权

4、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052312014P
住所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社头村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海水淡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和工程技术服务;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海水淡化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海水淡化相关化工原材料的研发应用;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过滤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膜材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膜与其他分离、过滤技术的开发、应用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8月14日至2062年08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三达膜科技持有100%股权

5、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HWMJ4Q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十里铺盛世祥和国际酒店二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净化设备、纳滤水机、软水机、纯水机及其他过滤材料、过滤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城市净水、节水技术的开发与推广;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与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7 年 11 月 06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股权比例	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6、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MA170HGQ6R
住所	吉林省梅河口市经济开发区季家九队三达办公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膜材料开发与生产;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过滤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8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2、参股公司

(1) 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FFY831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十里铺盛世祥和国际酒店二层	
法定代表人	贺延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水电、水源及水生态工程、给排水、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中小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水环境治理、水利综合经营运营、各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建设、建筑材料和设备销售。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污染治理、河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与利用,污水处理和运营,自来水处理和运营,承接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开业	
股权比例	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00%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0.00%

(2) 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YQB9H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505	
法定代表人	林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06日至2065年08月0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0%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5.00%

（四）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三达膜科技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制膜及膜设备方面，三达膜科技掌握了纳滤芯、陶瓷膜、中空纤维膜和iMBR等膜材料及膜设备研发和制备。膜技术工艺方面，三达膜科技掌握的核心技术与设备包括：陶瓷膜微滤超滤技术与设备、Flow-Cel超滤技术与设备、卷式超滤技术与设备、纳滤技术与设备、反渗透技术与设备、膜生物反应器技术与设备、连续离子交换及色谱分离技术与设备、民用净水机。另外，膜科技将膜应用核心技术与发行人掌握的市政水处理技术相结合，应用于工业园区和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提高了出水水质和环境保护效益。

三、问询问题 5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4 人，其中姚萌为研发部副经理，其 2018 年税前薪酬 25 万元，同时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没有股份。

请发行人：（1）根据《审核问答》之 6，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的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如下：

1、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丰富的工作经验或较高的学历背景；

2、在公司科技创新及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3、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业务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 LAN WEIGUANG、方富林、洪昱斌、姚萌，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定依据
1	LAN WEIGUANG	董事长	LAN WEIGUANG 领衔公司研发团队开展自主研发膜材料及开发膜软件等工作，其科研成果丰硕，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已获授权专利 105 项
2	方富林	总经理	以方富林为核心的技术团队主导膜技术应用及连续离子交换应用工艺技术的开发工作，其研发成果多次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并在众多应用领域推广应用，已获授权专利 34 项
3	洪昱斌	总工程师	以洪昱斌为核心的研发团队通过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材料及生产技术，自主开发了多台制膜设备，多项研发成果获得省、市科研项目立项支持，已获授权专利 41 项
4	姚萌	研发部副经理	姚萌主要负责膜与相关分离技术、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公司自有产品的应用跟踪和技术总结。致力于膜产品开发和中式放大实验，代表性产品包括：iMBR 束式中空纤维膜组件和工业卷式膜组件等系列产品，主导完成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另有专有技术 20 余项。参与制定现行国家标准《GB/T 33898-2017 膜生物反应器通用技术规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依据其资历背景、担任职务、科研能力及研发成果，认定标准和依据符合《审核问答》之 6 的相关要求。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说明发行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的有效性，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持股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税前薪酬（元）
LAN WEIGUANG	董事长	1,419,423.49
方富林	总经理	717,599.75
洪昱斌	总工程师	524,775.66
姚萌	研发部副经理	251,518.00

(2) 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LAN WEIGUANG 通过新加坡三达膜和 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中，新加坡三达膜直接持有发行人 57.81%的股份，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认缴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认缴程捷合伙 64.70%的出资，程捷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的股份。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方富林、洪昱斌通过易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易励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的股份。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姚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关系	认缴出资企业	认缴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LAN WEIGUANG	董事长	新加坡三达膜	96.44	55.76
		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	50.00	0.81
方富林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易励投资	23.74	0.60
洪昱斌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易励投资	5.84	0.15
姚萌	研发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2、发行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的有效性

(1) 薪酬

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与市场行情，给予其相匹配的薪资，以保持其在发行人处工作的稳定性，发行人已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姚萌为发行人的重点培养对象，工作时间短于其他三位核心技术人员，故薪酬相应低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员工持股

根据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让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有效提高了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对研发岗位的关键人员实施进一步的股权激励，确保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

（3）其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用工关系并防范技术流失，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与得以良好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从多维度保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稳定措施具有有效性。

3、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

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作出以下提示：“发行人多项关键技术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随着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发行人相关管理措施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或核心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项目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关提示。

四、问询问题 6

发行人取得了 27 个各地地方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相关污水处理项目均采用 BOT 模式和 TOT 模式。风险提示显示，未来不排除政府部门对基本水量提出调整或要求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

请发行人说明（1）特许经营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情况、来源、支付价款、期限、各特许经营权的标准及价格调整机制；（2）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基本水量的主要依据、运行期间基本水量调整的依据、方式，以基本水量作为污水处理厂结算量的合理性；（3）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部门是否有权对基本水量提出调整或要求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特许经营权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情况、来源、支付价款、期限、各特许经营权的标准及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47 份正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仍在投资和运营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共计 27 座，特许经营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1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TOT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政府	3,400.00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	按照目前的污水量，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费为：0.78 元/立方米（不含税）；当水量大于 2.0 万立方米/日时，需同时运行两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为：0.838 元/立方米（不含税）；当水量大于 3.0 万立方米/日时，根据菏泽市其他污水厂的均价进行调整；在升级项目竣工	在特许经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物价指数、电费、人工工资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经双方协商，每年一次认定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标准，价格执行菏泽市其他污水厂的均价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	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5 年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验收之日开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为 0.988 元/立方米	
2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TOT	山东省定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0.00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8 年	转让完成后至 2011 年 6 月执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78 元/立方米，2011 年 7 月开始执行 0.834 元/立方米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每运营二年后，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 1 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当地 CPI 指数等六项
3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BOT	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政府	-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含建设期）	协议签署之日，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58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在运营期间前三年固定不变，从运营期第四年将根据特许权协议中规定的调价原则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原则上根据当地电费的价格调整幅度、时间和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	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0.59 元/吨计取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在运营期间前三年固定不变（若遇政府政策性调整而调整），从运营期第四年及以后每两年视市场物价指数变化情况（物价指数、电费和人工工资等），经双方协商并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后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4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自商业运营日期,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83 元/立方米; 提标改造完成后进水试运行开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20 元/吨	在项目运营期内, 项目运营每二年后, 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 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 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 CPI 指数等六项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5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BOT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	30年(含前期工作、建设期)	自商业运营日起, 一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85 元/立方米; 二期扩建及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为 1.23 元/吨	在项目运营期内, 项目运营每二年后, 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 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 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 CPI 指数等六项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BOT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从扩建进水调试开始起满30年		
6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政府	-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含建设期)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0.75 元/立方米(不含流转税); 升级改造完成进水开始,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	自运行开始两年后, 市政府应根据物价指数和工业用电价格的变化状况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以保证项目公司的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政府	-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含建设期)	整为 1.10 元/吨(不含流转税)。	盈利水平不降低
7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河南省许昌县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26年(不含建设期)	协议签署之日,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90 元/立方米(不包括流转税)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在运营前三年固定不变, 从运营期第四年开始将根据特许权协议中规定的调价原则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 原则上根据当地电费的价格调整幅度、时间和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许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67.78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26年	自运营日起,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1.07 元/立方米	在项目运营期内, 项目每运营二年后, 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 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 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CPI指数等六项
8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BOT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不含建设调试期)	正式运行后的污水处理单价为 0.80 元/立方米	在项目运营期内, 每年11月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 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 若有必要可以向业主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依据和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要求, 业主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1个月内给与答复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9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福建省武平县城规划建设局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自商业运营日起，污水处理服务嫁为 0.78 元/立方米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每运营二年后，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 CPI 指数等六项
10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	-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含建设期）	协议签署之日，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71 元/立方米 二期扩建及整体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暂按 1.1 元/m ³ 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在运营期间前二年固定不变，从运营期第三年开始将根据特许权协议中规定的调价原则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原则上根据当地电费的价格调整幅度、时间和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	-	二期及改造开工之日算起27年		
11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福建省长泰县建设局	-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	自商业运营日其，污水处理价格为 0.76 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税）；出水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完工并试运行三个月，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后，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在原来的基础上每吨调高 0.321 元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每运营二年后，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长泰县规划建设局	-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	提标改造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9年5月8日		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CPI指数等六项
12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协议签署之日,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0.80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可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调价原则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 原则上根据当地电费的价格调整幅度、时间和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政府	-	进水移交日开始至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止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68元/吨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政府	-	进水验收合格开始满30年	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并达标合格后, 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1.32元/吨(含污泥处理设备投入每吨增加0.05元)、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1.08元/吨(含污泥处理设备投入每吨增加0.05元)	
13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BOT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不含前期工作期、建设期)	自商业运营日起,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0.85元/立方米; 二期扩建及升级改造完成后,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位为1.18元/吨	在项目运营期内, 项目每运营二年后, 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 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 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从二期扩建项目及升级改造完成进水之日起满30年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14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BOT	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政府	-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	协议签署之日,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85 元/立方米 (不含流转税); 二期扩建及升级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为 1.21 元/吨	可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调价原则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 原则上根据当地电费的价格调整幅度、时间和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政府	1,885.75	30年, 2017年5月1日起		污水处理费在运营期内视市场物价指数、电费、人工工资等指标的变化而变化, 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
15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BOT	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协议签署之日,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0.85 元/立方米 (不包含流转税); 一期升级改造完成后单价调整为 1.16 元/立方米	可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调价原则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 原则上根据当地电费的价格调整幅度、时间和物价指数进行调整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二期污水处理服务收费分两部分: 设备维护等固定收费为 7.5 万元/月;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60 元/吨以上价格在正式运营一年后, 双方可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16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BOT	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自商业运营日起, 污水处理价格为 0.85 元/立方米 (不含税)	在项目运营期内, 项目运营每二年后, 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 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 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 CPI 指数等六项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17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政府	3,600.00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起始单价为2.09元/立方米,以后如价格上调可参照周边价格并结合巨野县情况,双方协商定价或执行上一级的相关文件规定;改造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原先预定的污水处理费的基础上再增加1.89元/立方米	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每运营三年后,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项目方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1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项目方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CPI指数等六项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18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BOT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政府	-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30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0.82元/立方米(经审计的一期工程建设总投资,超过或减少预期投资时,每增减投资100万元,污水处理单价相应增减0.01元,但水价增加至0.85元为止),但不能降低污水处理标准;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费暂定为1.62元/吨(工程总投资额决算和审计结果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污水处理单价调整)	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期每年12月,发行人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一年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可以向业主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要求,业主方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1个月内给予答复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政府	-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31年		
19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BOT	山东省汶上县康驿镇人民政府	-	正式运营之日起满29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入运营之日起,业主方按1.33元/立方米的价格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两年核算一次,满足调价条件时作出相应价格调整,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污泥处置费等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20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安徽省宿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开工建设之日起满 29 年	协议确定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50 元/m ³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两年核算一次，满足调价条件时作出相应价格调整，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污泥处置费、税收等
21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福建省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5 年	自商业运营日起，初始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1.13 元/立方米	项目运营期，项目每运营二年后，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 3 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项目方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 CPI 指数等六项
22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BOT	山东省董集镇人民政府	-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5 年	自商业运营日起，起始污水处理价格为 1.28 元/立方米；二期污水处理费比照一期协议执行	项目运营期，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项目方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 3 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项目方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 CPI 指数等六项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	扩建完工之日起 30 年		
23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城乡建设局	-	自商业运营日起满 25 年	自运营日起，初始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为 0.78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超过基本单价的 60%，即 0.468 元/立方	运营期内，每满二个运营年，发行人可根据能源、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的变动或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城乡建设局	-	自工程通过环保验收日起满22年	米；提标改造工程完成、通过环保验收之日开始，污水处理费单价在原来执行水价的基础上增加0.565元/吨，即按照1.345元/吨执行	因素，向业主方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要求。业主方收到发行人申请后，应会同孝南区工商（物价）局履行必要的审核、查验程序并在1个月内给予答复
24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建设局	-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30年	协议签署日，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0.80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在运营期第一周年固定不变，从运营期第二周年开始可根据协议约定的调价原则，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每年进行一次复核测算。如复核测算结果表明其实际应变动幅度超过5%或以上时，经项目方提出申请，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予以调整。
25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自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自运营日起，前两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0.80元/立方米。自第二年运营结束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并于第三年起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即1.07元/m ³	项目运营期，项目每运营二年后，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CPI指数等六项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期扩建项目完成进水投运之日起30年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07元/吨，污泥处置费用按照许昌市与污泥处置中心指导价格90元/吨计算；若许昌市调整瑞贝卡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用价格时，从调整之日起，按照许昌市规定价格进行调整。IV类水改造部分完成前，双方协商血清增加二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IV类水提标改	BOT	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参照原特许经营协议（二期）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来源	支付价款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费用标准	价格调整机制
	造)					期项目 IV 类水改造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6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	自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自运营日起,前两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0.80元/立方米,自第二年运营结束时调整污水处理费,并于第三年起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并于第三年起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	项目运营期,项目每运营二年后,当影响项目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业主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3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政府规费和税收、污泥处置费和当地CPI指数等六项
27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BOT	安徽省宿松临江产业园建设筹备工作指挥部	-	自开工日期起满30年(含建设期)	协议双方确定的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88元/m ³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每年可申请调整一次,发行人可以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电费、药剂费、员工工资福利费、污泥处置费、税收等

注:发行人通过 BOT、TOT 和委托运营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其中, BOT 模式是指由政府与投资运营商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投资运营商承担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委托运营模式是指由政府与委托运营商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委托运营商承担污水处理厂的经营与维护;该两种情形均不涉及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的情形。

(二)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基本水量的主要依据、运行期间基本水量调整的依据、方式,以基本水量作为污水处理厂结算量的合理性

1、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基本水量的主要依据

(1) 设计处理量及其确定方法

设计处理量指污水处理厂在稳定运营状态下,长期状态下可处理的污水量。

一般而言，当污水处理厂达到稳定运营状态后，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的最大基本水量等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量。

各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由地方主管部门予以确定。确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时，需要考虑其服务城区的所有用水主体结构，对城市生活污水量和城市工业废水量进行预测，这与城市人口规模、居民生活质量、城市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工业结构和工业现代化水平密切相关。在进行污水量预测时，通常采用综合水量指标法进行预测，即通过预测生活、工业用水量，并考虑一定的污水率（污水量占用水量的比例），计算出需要处理的污水量。其中，城市生活污水量以人口总数和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为基础进行预测；城市工业废水量以城区主要工业主体排放污水量合计，或以工业单位用地耗水指标进行估计。在对城市生活污水量和城市工业废水量预测的基础上，加上适当比例的未预见用水量，即为城区需处理的污水量。此外，根据国家对于城市给水排水的设计要求，污水量预测时需按照预测期进行动态预计，以满足城市持续发展的污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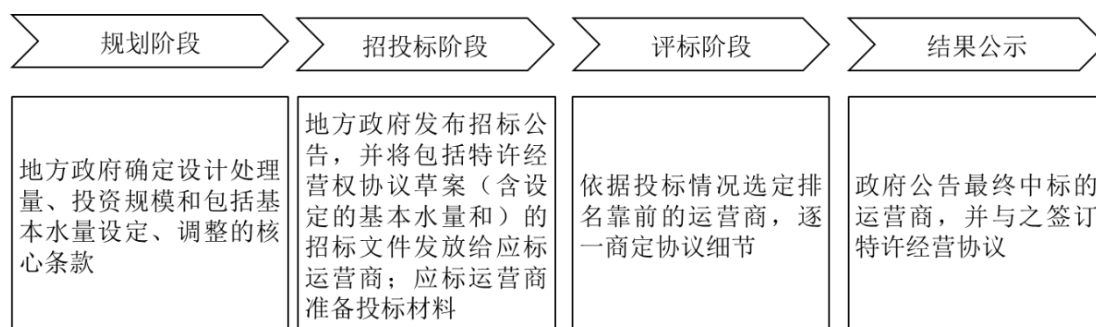
对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地方政府提供充足的污水进水水量是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并获取合理回报的前提。由于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设时的设计处理量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而受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进度、管网收集区域范围及区域内水用户数量的影响，地方政府提供的实际污水进水水量要达到设计处理量需要一定的过程。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营，在污水处理厂运行初期通常执行渐进式的基本水量，并逐步达到稳定运营状态下的设计处理量。

（2）基本水量等特许经营权协议核心条款由政府主导确定

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的逐步规范化和标准化，地方政府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形式遴选水务投资运营商。

在招标过程中，地方政府部门会参考当地城市规划、财政状况、人口数量增长和可行性研究的结果，确定包括设计处理量和基本水量等核心条款在内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草案，并将该协议草案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在各运营商应标时发放。随后，针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等条款，地方政府会与中标候选机构逐一进行商务谈判，以确定最终中标方和具体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细节。但招标前已确定的设

计处理量、基本水量等核心条款不会做出实质性改动。政府部门确定运营商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因此，基本水量设定由政府主导确定。运营商主要以地方政府提供的设计处理量和基本水量条款，综合考虑自身的期望收益和市场竞争状况，确定参与竞标的污水处理单价和项目建设（或收购）报价。

（3）招标文件中基本水量确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地方政府部门确定基本水量的需考虑多重因素，包括以当地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的当地实际污水处理需求、当地的财政状况或排污费征收情况等，而结合污水处理行业运营特点和行业惯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量是政府确定基本水量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地方政府在遴选水务投资运营商和与中标方的谈判协商过程中，会充分考虑行业运营特点和行业惯例，以污水处理设计处理量为依据设定稳定运营状态下的基本水量，目前行业内通行做法是约定最大基本水量等于设计处理量。该模式下，一方面可以提高运营商参与投标的积极性，也响应国家发改委“形成合理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的政策精神；另外一方面通过约定最大基本水量，政府可以获得相对较低的污水处理单价报价，在预计污水排放量不断提高的情形下，有利于政府节约污水处理成本。

2、运行期间基本水量的约定方式

发行人在污水处理厂运营商确定后，会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落实政府招标时确定的设计处理量、基本水量、污水处理费价格等核心条款，若有相关未尽事项，会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通常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与运营

商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会约定分阶段式基本水量：

(1) 运营初期至达到稳定运营状态之前，由于污水处理厂尚未达到稳定运营状态，特许经营权协议会根据其预计调试时间、预计调试时运营情况以及运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逐年约定渐进式的基本水量，并且一般呈现逐年稳定提高的趋势。对于部分设计水量较小的污水处理厂，通常约定从正式运营起基本水量即为设计水量；

(2) 达到稳定运营状态后，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状态下的基本水量通常等于设计处理量。除非因升级改造等原因造成需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特许经营核心条款，否则稳定运营状态下的基本水量将保持固定，不会发生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特许经营项目	基本水量约定条款
1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为 1.5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为 2.5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为 3.0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为 3.5 万立方米/日，第五年起 4.0 万立方米/日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升级改造)	
2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 1.0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1.5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2.0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起 2.5 万立方米/日
3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一阶段投产后基本水量为 4 万立方米/日，二阶段建成投产，即总规模达到 8 万立方米/日，前两年基本水量为 6 万立方米/日，两年后达到 8 万立方米/日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二期)	一阶段建成投产后前两年的基本水量为 3 万吨/日，第三年开始的基本水量为 4 万吨/日；二阶段建成投产后，即总规模达到 8 万立方米/日，前两年基本水量为 6 万立方米/日，两年后达到 8 万立方米/日
4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期：运营第一年 3.5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4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起 5 万立方米/日； 二期一阶段扩建和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2018 年 5 万吨/日，2019 年 6 万吨/日，2020 年为 6.5 万吨/日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升级改造、二期)	
5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一期：运营第一年开始 2.45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开始 2.8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起 3.5 万立方米/日； 二期一阶段：第一年 1.05 万吨/日、第二年为 1.2 万吨/日、第三年为 1.5 万吨/日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6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运营前三年 2.4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起 3 万立方米/日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7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一期运营第一年 1.2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1.4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1.6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起 2 万立方米/日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二期运营第一年 1.2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1.4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1.6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起 2 万立方米/日
8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 1.6 万立方米/日，运营第二年为 1.8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起 2.0 万立方米/日
9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 1.6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1.8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起 2.0 万立方米/日
10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前三年为 1.6 万立方米/日；第四至六年为 1.8 万立方米/日；第七年起为 2.0 万立方米/日；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二期项目运行后，与一期项目合并的基本水量从进水运行时开始计算：第一至二年为 3.2 万立方米/日，第三至四年为 3.5 万立方米/日，第五至六年为 3.8 万立方米/日，第七年为 4 万立方米/日
11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运营第一年内为 1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为 1.2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起为 1.5 万立方米/日；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二期：第一年内为 0.9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为 1.05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为 1.125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起 1.5 万立方米/日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12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一期：运营第一年 1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1.2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起 1.5 万立方米/日；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二期：运行第一年、第二年为 1.3 万吨/日，第三年 1.5 万吨/日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13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一期：商业运行第 1-4 年为 1.05 万立方米/日；第 5 年为 1.35 万立方米/日；第 6 年起为 1.5 万立方米/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二期：第一年为设计水量（1.5 万立方米/日）的 50%，第二年为设计水量的 60%，第三年为设计水量的 80%，第四年为设计水量的 100%
14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一期：1 万立方米/日；二期运行后，一、二期整体基本水量从进水运行时开始计算，第一、二、三年为 1.3 万吨/日，第四年为 1.5 万吨/日，第五年开始为 1.6 万吨/日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15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一期：1 万立方米/日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二期：进水运行后两年内基本水量为 0.5 万吨/日，第三年开始基本水量另行协商
16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1 万立方米/日
17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改造前：第一年 0.5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0.8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1.2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起 1.6 万立方米/日；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在工程通过验收出水水质达标后，改造工程的基本水量

		按照第一年 0.5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0.8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1.2 万立方米/日计算
18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 1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1.3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1.7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 2 万立方米/日，第五年起为 2.5 万立方米/日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19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 0.5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0.8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1.0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为 1.2 万立方米/日，第五年起为 1.5 万立方米/日
20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为 0.6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为 0.8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起为 1 万立方米/日
21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为 0.6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0.7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0.8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 0.9 万立方米/日；第五年起 1 万立方米/日；
22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运营后第一年 0.6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0.7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0.8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 0.9 万立方米/日；第五年起 1 万立方米/日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二期：运营后第一年 0.3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0.5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0.7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 0.9 万立方米/日；第五年起 1 万立方米/日
23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 1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2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2.5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 3.5 万立方米/日，第五年起 5 万立方米/日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24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为设计处理量的 50%，即 2.4 万吨/日；第二年为 70%，即 3.36 万吨/日；第三年为 90%，即 4.32 万吨/日；第四年起为 100%，即 4.8 万吨/日
25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运营第一年为设计处理量的 50%，即 1.5 万吨/日；第二年为 60%，即 1.8 万吨/日；第三年为 70%，即 2.1 万吨/日；第四年起为 100%，即 3.0 万吨/日； 二期：投产运行后，从进水运行时开始计算，第一年为 1.5 万吨/日、第二年为 1.8 万吨/日、第三年为 2.1 万吨/日、第四年开始 3.0 万吨/日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IV类水提标改造）	
26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为 1.5 万吨/日；第二年为 1.8 万吨/日；第三年为 2.1 万吨/日；第四年起为 3.0 万吨/日
27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运营第一年 1.2 万立方米/日，第二年 1.6 万立方米/日，第三年 1.8 万立方米/日，第四年起为 2.0 万立方米/日

3、以基本水量作为污水处理厂结算水量的合理性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与污水处理厂运营商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会约定结算水量的确定方式，通常为：当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基本

水量结算；当实际处理量高于基本水量时，则按照实际处理量结算。由于稳定运营状态下基本水量等于设计处理量，而设计处理量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因此在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的一段时间内，其实际处理量普遍小于基本水量；随着服务区域的发展和运营状态的稳定，在污水处理厂运营一定年限后，其实际处理量将会趋等于基本水量，甚至会大于基本水量。

发行人下属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中，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基本会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存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的情形。比如，因雨季引起自然进水量大幅增加等原因，当实际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仍要求按照基本水量作为结算水量；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升级或更换造成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原因，当实际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以实际处理量作为结算水量。

因此，基本水量是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与污水处理厂结算的主要依据，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未直接约定按照基本水量进行结算。结合行业惯例，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通常在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和基本水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自然环境变化、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区域发展状态等多种因素，以最终确定实际结算水量。

（1）以基本水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是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营的基本要求

在污水处理厂运营商选择特许经营权项目时，会对项目固定投资成本、每年可变运营成本及每年预计污水处理费收入进行预测，根据成本及要求的报酬率，计算能够实现盈亏平衡的年污水处理费收入，并依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倒算出每年盈亏平衡要求的基本水量。为了保持健康、稳定运营，污水处理厂在一定期限内产生的收入及现金流水平需覆盖其前期高昂的投入。

为了提高运营商参与项目投资运营的积极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通常会设定合理的基本水量，以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收益能有效覆盖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以基本水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是污水处理厂保持稳定运营的基本要求。

（2）基本水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符合特许经营权项目成本投入模式

污水处理厂经营成本包括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职工薪酬、电费、设备维修费和药剂费等。其中，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是污水处理厂经营过程中最主要的成本，与实际处理量无关；职工薪酬也属于较为固定的费用，与实际污水处理量相关性较低；实际运营中，与实际处理量相关性较高的成本仅主要为电费、药剂等变动成本。因此，水务投资运营项目大部分为固定成本，整体成本受实际污水处理水量变动非常较低。

基于上述成本模式，要求污水处理厂每年能够获得基础收入、覆盖固定成本，也只有在每年有基础收入的前提下，运营商才能够承受较低的污水处理费单价而保持持续稳定运营，这也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领域普遍存在基本水量的内在逻辑。

站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角度，其在引入水务投资运营商时，也倾向于设定基本水量，以提高项目吸引力，降低运营商风险溢价，控制项目总体成本。由于污水处理厂每年的固定成本无法降低，假设政府相关部门不设定基本水量，运营商只能通过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来保障回报。但这种模式下运营商风险系数较高，其相对较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会增加地方政府的总成本。

因此，政府相关部门一般会综合考虑其地方经济、排污费收入等一系列因素，确定基本水量，并商定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而确定污水处理厂每年运营的投入范围，也有利于其制定合理财政预算。在各地加大环保治理投入、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的情况下，随着管网建设等配套设施逐渐健全，各地污水排放量预期会稳定升高，设置基本水量、维持较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能有效降低地方政府的财务负担，实现地方政府与运营商的双赢发展。

(3) 以基本水量作为污水处理厂的主要结算依据是行业结算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结算污水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因此，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对基本水量进行了约定，当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结算；当实际处理量高于基本水量时，则按照实际处理量结算。

目前，各地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尤其是污水处理业务起步相对较晚、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尚不发达的地区，均会参考设计规模设定基本水量，并约定当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时，按照实际水量进行结算，否则按照基本水量进行结算。这种污水处理厂的结算模式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领域的行业惯例。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他部分涉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的上市公司，其公告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与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中约定的结算原则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公告名称	基本水量和结算规则
创业环保	关于获得纪庄子等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p>从商业运行日开始，纪庄子等四座污水处理厂经营期内每月的保证水量为纪庄子等四座污水处理厂各自设计处理规模的 80%。</p> <p>在达标出水或不是乙方原因未达标出水的情况下： 设计处理能力\geq若月实际进水量\geq月保证水量，则：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进水量\times污水处理服务单价； 若月实际进水量$<$月保证水量，则：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进水量\times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实际进水量与保证水量差额水量\times污水处理服务单价$\times 75\%$</p>
国中水务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p>项目一期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运营期第一年基本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 3 万立方米（商业试运行期间除外），运营期第二年至第四年基本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 4 万立方米，第五年起至特许期结束，基本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 5 万立方米。</p> <p>在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达标处理的前提下，甲方应就基本水量支付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基本水量与污水处理价格之乘积。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处理量超过月基本水量，则超出的部分为超额水量。在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达标处理的前提下，甲方应就超额水量支付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超额水量与污水处理价格之乘积。</p>
中原环保	郑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p>各污水处理厂第一运营年为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85%，第二运营年为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95%，第三运营年及以后为平均日处理设计水量的 100%。</p> <p>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乙方全部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times基本水量； 甲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times实际处理污水水量。</p> <p>甲方确定自商业运营日起即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各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费。</p>

上市公司	公告名称	基本水量和结算规则
兴蓉投资	关于投资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的公告	<p>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巴中市水务局提供的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基本水量为：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4.5 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5.25 万吨/日；第三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6 万吨/日，第四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6.75 万吨/日，从第五个运营年起至特许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 7.5 万吨/日；</p> <p>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巴中市水务局提供经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基本水量为：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2.1 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2.55 万吨/日；从第三个运营年起至特许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 3 万吨/日；</p> <p>在开始商业运行或视为同意开始商业运行日始，巴中市水务局按月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实际处理量为基础计算。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巴中市水务局按基本水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量，按实际处理量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三）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部门是否有权对基本水量提出调整或要求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厂基本水量均按照与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执行，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污水处理厂运营初期基本水量以正式运营月份为起点、按年度进行渐进式约定。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部门无权单方调整基本水量或要求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若非因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原因重新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基本水量调整的情形。

在发行人下属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中，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基本会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存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的情形。比如，因雨季引起自然进水量大幅增加等原因，当实际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仍要求按照基本水量作为结算水量；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升级或更换造成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等原因，当实际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以实际处理量作为结算水量。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与发行人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就基本水量向下调整

进行约定，除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外，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在运营期间未出现过调整基本水量的情形。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在地方政府不违约的情形下，地方政府无权单方面要求调整基本水量或者调整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因受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周边地区生活用水量以及投入运营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部分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水处理量大幅低于基本水量的情况，因此不排除未来政府部门就个别污水处理厂提出向下调整基本水量的可能性；由于发行人个别污水处理厂在特殊情况下存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的情形，因此不排除政府部门未来就个别污水处理厂要求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务投资运营行业内基本水量及其调整方式由政府主导确定，以基本水量作为结算水量的主要依据，符合发行人与各地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也符合行业惯例与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结算水量均经过地方环保部门与当地主管部门核准，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地方政府无权单方面要求调整基本水量或者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

五、问询问题 7

发行人通过BOT、TOT和委托运营方式在全国多个地区已投资和运营了28座市政污水处理厂，47份尚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显示，部分子公司（东丰三达、梅口三达、东辽三达、四平三达）2018年仍处于亏损状态，部分子公司2016年设立和资金仍未实际运营无财务数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武平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OT及二期BOT项目以及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属于2004-2015年期间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地方住建局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且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数量及占比，对应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情况、报告期内每年收费金额及占比；（2）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可能对相关项目未来合法运营及收费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水务运营项目的全流程、从建设到运营的通常时间，部分子公司设立几年仍未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亏损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成本、运营情况等，说明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数量及占比，对应的特许经营权收费情况、报告期内每年收费金额及占比；（2）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可能对相关项目未来合法运营及收费的影响

（1）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审批程序、收费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查验特许经营权协议、招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各水务公司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运营数据统计表，发行人取得的47份尚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均经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授予审批程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拍卖。其中，公开招标7项，占比14.89%；竞争性谈判39项，占比82.98%；公开拍卖1项，占比2.13%。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审批程序、收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TOT	1,223.48	4.41	1,223.48	4.56	1,226.83	5.07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2	菏泽市定陶	定陶县污水	公开招	TOT	967.25	3.48	807.65	3.01	777.75	3.21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占比(%)
	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厂	标							
3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868.80	6.73	1,868.80	6.96	1,873.92	7.74
4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公开招标	BOT	-	-	-	-	-	-
5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514.75	5.46	1,514.75	5.64	1,518.90	6.28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6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951.83	3.43	1,085.88	4.05	1,088.85	4.50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7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204.50	4.34	1,204.50	4.49	1,044.00	4.31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8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417.21	5.12	1,327.87	4.96	1,249.76	5.15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公开拍卖	TOT						
9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584.00	2.10	584.00	2.18	585.60	2.42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占比(%)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占比(%)
	司									
10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722.70	2.60	569.40	2.12	570.96	2.36
11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547.50	1.97	547.50	2.04	549.00	2.27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12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171.46	4.22	927.20	3.45	779.01	3.22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13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851.38	3.07	826.36	3.08	737.74	3.05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委托运营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14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033.68	3.72	920.48	3.43	466.65	1.93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	竞争性谈判	BOT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15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530.10	1.91	310.25	1.16	311.10	1.29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TOT						
16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622.90	2.24	701.52	2.61	311.10	1.29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委托运营						
17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310.25	1.12	310.25	1.16	311.10	1.29
18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TOT	1,335.85	4.81	1,220.56	4.55	1,147.83	4.74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19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748.25	2.70	748.25	2.79	650.26	2.69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20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485.45	1.75	485.45	1.81	389.42	1.61
21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547.50	1.97	547.50	2.04	471.00	1.95
22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410.42	1.48	369.17	1.38	328.83	1.36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司									
23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595.80	2.15	627.80	2.34	566.57	2.34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90.82	0.33	-	-	-	-
24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430.15	5.15	711.75	2.65	570.96	2.36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25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1,186.18	4.27	905.86	3.38	751.49	3.11
26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802.57	6.49	1,209.62	4.51	1,103.24	4.56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竞争性谈判	BOT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IV类水提标改造)	竞争性谈判	BOT						
27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竞争性谈判	BOT	1,171.65	4.22	1,171.65	4.37	820.16	3.39
28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公开招标	BOT	823.44	2.97	841.44	3.14	-	-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履行的程序	运营方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污水处理收入 (万元)	占比 (%)
合计					26,149.87	94.21	23,568.94	87.83	20,202.03	83.47

注：（1）其中，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项目2016-2018年污水处理费用分别为3,010.24万元、4,135.92万元及4,567.09万元，占比分别为12.44%、15.41%、16.45%；履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公开拍卖程序的项目2016-2018年污水处理费用分别为17,191.79万元、19,433.02万元、21,582.78万元，占比分别为71.03%、72.42%、77.76%。（2）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平市人民政府签订《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故，上述正在履行的47份特许经营权协议对应的项目未包含四平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2）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可能对相关项目未来合法运营及收费的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公开拍卖等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5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相关规定。部分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虽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已根据审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等程序并经政府内部程序审批，发行人获得的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被处罚的情形。经各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多个地区投资和运营的其他市政污水处理厂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未通过招标而取得前述项目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被处罚的情形。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相关项目未来合法运营及收费不构成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相关项目未来合法运营及收费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水务运营项目的全流程、从建设到运营

的通常时间，部分子公司设立几年仍未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亏损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成本、运营情况等，说明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水务运营项目的全流程、从建设到运营的通常时间，部分子公司设立几年仍未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水务运营项目的全流程、从建设到运营的通常时间

发行人通过网上获取有关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水务运营投资项目招标信息或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中有关水务运营投资项目招商信息，根据招标招商信息，对项目作初步的摸底调查。若决定参与该项目，则对项目进行深入调查，制订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料，进行投标或竞争性谈判。如果中标或谈判成功，则协商签订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后，BOT项目运营模式下进而享有该项目建设、运营等权利义务，同时公司也设立项目公司并以其为主体开始组织项目建设，在项目主体完工后进水调试，调试成功即可进入正式运营；TOT项目运营模式下进而取得项目资产运营等权利义务，同时公司也设立项目公司并以其为主体开始组织项目设施设备系统调试、维护等。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运营，到期后运营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如果有二期或提标改造项目，则在原特许经营权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发行人水务运营BOT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时间视项目具体情况有所差异，一般为1-2年；公司水务运营TOT项目从取得到运营的时间视项目具体情况有所差异，一般为6个月左右。

（2）部分子公司设立几年仍未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水务运营子公司尚未投入运营的为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8日，于2017年10月20日与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签订了《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协议中约定，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一年内完成一阶段工程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营；一阶段工程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3万吨时，应启动二阶段工程建设（处理规模4万吨/日，建设期一年）。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2月开始运营，由于当地政府在

项目用地征用时花费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开工时间，且2018年下半年吉安连续多月的阴雨天气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约9个月，预计将于2019年9月开始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系客观的合理原因造成，具有合理性。

2、结合亏损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成本、运营情况等，说明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2008 年 1 月	456.23	483.62	-99.72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7 年 6 月			
2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2009 年 2 月	818.29	892.61	-170.31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2018 年 10 月			
3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2010 年 11 月	271.85	282.83	-103.46
4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2007 年 2 月	1,377.94	1,138.41	-1,249.42

序号	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公司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2014 年 9 月			

(1)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4.23万元、-113.63万元、-99.72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要亏损原因系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17年度试运营、2018年正式投入运营，前三年保底水量仅有0.3万吨/日。

(2)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453.71万元、255.04万元、-170.31万元。2018年度主要亏损原因系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运营已久，2018年度发生了恢复性大修工程清淤费用127万元，日常维修费用较2017年增加了约120万元，且大修期间减少结算水量致使营业收入减少约110万元。

(3)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64.23万元、45.98万元、-103.46万元。2018年度主要亏损原因系补缴了2012-2018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43万元及滞纳金27万元、坏账计提增加15万元，且政府对于出水水质的要求提高致使2018年度药剂和环境检测费用相比2017年增加20多万元。

(4)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及亏损原因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1,260.30万元、223.13万元、-1,249.42万元。2018年度主要亏损原因系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对四平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06.89万元，且因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环保处罚事项确认营业外支出506.47万元。2019年3月27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水务运营子公司2018年度亏损均具有具体的合理原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项目虽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但均已根据审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了竞争性谈判等程序并经政府内部程序审批，发行人获得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被处罚的情形，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对相关项目未来合法运营及收费不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水务运营子公司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未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系客观原因造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部分水务运营子公司亏损具有合理的原因。

六、问询问题 11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他人合资的情形，具体情况为，吉安新源、吉安宏源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力、厦门水务、延安三达为参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合资背景，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2）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如是，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8 补充披露和核查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资方的简要情况，合资背景，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1、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新丰食品医药（吉安）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方新丰食品医药（吉安）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①新丰食品医药（吉安）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新丰食品医药（吉安）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69793134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邱兴华		
注册资本	1,880,000.00 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55 年 03 月 0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黄原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新加坡先进生物资源私人有限公司	188.00 万美元	100%

②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781483382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高新大道 589 号南大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邹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含建筑、结构）的设计、施工、研发和运营；技术咨询；轻型钢结构和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轻型钢材材料及装潢材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	510.00 万元	51.00%
	南昌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万元	49.0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

（2）合资背景

为了提高发行人在江西地区的综合竞争力，加强与当地公司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做好污水处理，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推动当地经济建设，与新丰食品医药（吉安）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章程约定，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主要由股东会行使主要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负责除股东会职权以外的相应事项。目前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主要负责经营管理，由发行人委派相关人员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其余合资方主要作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运作，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发行人持有合资公司 70% 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产生实际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对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实际无法控制的情形。

2、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方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1619787711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大桥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邓传庆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53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53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打桩、吊装，生产销售防腐保温材料，建筑机械维修及配件，灰砂砖生产，木制品加工，建筑、金属、装潢材料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经核查，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2) 合资背景

发行人为投资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BOT 项目，与原合资方吉安市庐陵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吉安市庐陵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吉安市建设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和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由吉安市政府授权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牵头成立，系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直属国有公司。按照建设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原合资方吉安市庐陵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合资公司。

2018年5月8日，根据吉安市人民政府的通知（吉府办字[2018]96号），主管部门决定由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出资收购吉安市庐陵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所持股权，确保合资项目顺利进行。

（3）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运作。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2名，合资方委派1名，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

目前合资公司由发行人一方主要负责经营管理，主要由发行人负责相应的公司实际业务，合资方主要作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4）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合资公司工商材料，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运作，发行人持有合资公司75%股权，能够对合资公司股东会产生实际控制。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两人，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委派1人。目前发行人委派陈伯雷、庄建成担任吉安宏源董事，其中陈伯雷担任董事长，能对公司董事会日常运营产生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能对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实际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对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实际控制，不存在无法实际控制的情形。

3、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	936.22	39.39
2	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	668.3	28.12

3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2.24	13.14
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2.24	13.14
5	杨睿	15.45	0.65
6	孙腾	7.17	0.30
7	尹世波	7.17	0.30
8	王法民	7.17	0.30
9	王薇	7.17	0.30
10	郝道淑	7.17	0.30
11	王新滨	7.17	0.30
12	贾茹	7.17	0.30
13	张雪清	7.17	0.30
14	崔珈源	7.17	0.30
15	单永波	3.58	0.15
16	韩新波	3.58	0.15
17	张德焕	3.58	0.15
18	于海剑	3.58	0.15
19	刘在靖	3.58	0.15
20	苗乃兵	3.58	0.15
21	高乃辉	3.58	0.15
22	吴金斗	3.58	0.15
23	周友亮	3.58	0.15
24	贾芳玲	3.58	0.15
25	刘晓楠	3.58	0.15
26	颜玉芝	3.58	0.15
27	李硕金	3.58	0.15
28	董尊华	3.58	0.15
29	徐俊田	3.58	0.15
30	张晓茵	3.58	0.15
31	张志敏	3.58	0.15

32	毛冠之	3.58	0.15
33	刘志臣	3.58	0.15
合计		2,377.00	100.00

注：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股子公司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合资方为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①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306691285
注册地址	寿光市侯镇工业园(丰东路以东、岔盐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孙德亮
注册资本(万元)	18,858.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盐酸 5 万 t/a、磷酸(中间产品)5 万 t/a、硫酸(中间产品)21.07 万 t/a、硫酸 23.93 万 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水溶肥料、掺混肥料、亚氧化钛、硫酸钾、复合肥缓释剂、硫酸铵;金、银、铜冶炼及销售;销售:活性炭、铁粉、吡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磷矿石;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34%、自然人孙德亮持股 11.56%，其余尹世波等 33 名自然人持有 63.10% 股权。

②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165718782G
注册地址	寿光市农圣街豪源路交叉口北路西（寿光市东城商务区 2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志强
注册资本（万元）	45,579.955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化肥、煤化工、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煤炭燃料、化工机械、玉米加工、电力、热力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山东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41,526.3684	91.11
2	王高华	576.8679	1.27
3	周大本	494.4582	1.08
4	贾玉青	458.4039	1.01
5	刘志臣	267.8316	0.59
6	董尊华	257.5302	0.57
7	吴金斗	206.0244	0.45
8	毛冠之	206.0244	0.45
9	桑丽君	190.5723	0.42
10	张志敏	185.4219	0.41
11	岳光磊	169.9701	0.37
12	孙学兵	164.8794	0.36

13	单永波	154.5180	0.34
14	于海剑	154.5180	0.34
15	朱新建	123.6144	0.27
16	陈广义	108.1629	0.24
17	苗乃兵	97.8615	0.21
18	李斌	92.7108	0.20
19	张荣河	92.7108	0.20
20	张德焕	51.5061	0.11
合计		45,579.9552	100.00

③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49183H
注册地址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丰东路东、丰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法民
注册资本（万元）	66,000.0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合成氨、甲醇、液体二氧化碳、硫磺（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尿素、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80.00	38.00
2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420.00	37.00
3	山东联盟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	20.00

4	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	3,300.00	5.00
合计		66,000.00	100.00

(2) 合资背景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是国内大型的山梨醇和甘露醇生产企业。2005 年 12 月,基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的良好效益及未来发展前景,结合拓展制药领域的发展战略,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对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3) 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目前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主要由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相关人员负责实际的经营管理以及日常经营事务,重要事项提交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一方主要根据持有的股权以及委派的董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以及参与决策的权利。

(4) 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委派两人,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委派 1 人,董事长由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事宜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核查相关工商资料,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三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三家公司共计持有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65.67%股权,且占合资公司董事会三个名额,对合资公司能够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通过二级子公司 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持有合资公司 28.12%股权,委派两名董事,无法实际控制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作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能对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产生实际控制。

4、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2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合计		10,000.00	100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方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96235B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53 年 06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包括自来水和直饮水的供给、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源建设、给排水设计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水质监测及仪器仪表检定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50,167.62 万元	83.39%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0,819.77 万元	13.61%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12.61 万元	3.00%
	合计	300,000.00 万元	100%

（2）合资背景

因全国水资源短缺情况日益严峻，节水减排工作引起重视，海水淡化、中水回用、雨水综合利用等非传统水资源受到中央、各省市的高度重视。发行人作为

一家国际知名的以膜技术开发应用为核心的高科技公司与国内知名主要从事水务投资、建设、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经协商后，决定合作投资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新生水源开发及利用的相关业务，致力于应用膜技术等技术发展海水淡化、中水回用、雨水综合利用处理等新生水源的开发及利用。

(3) 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合资双方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3名，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长由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4) 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根据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系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一般事项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重大事项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5%股权，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45%股权，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无法对股东会形成实际控制。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其中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2名，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委派1名，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无法对公司董事会日常运营产生实际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能对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产生实际控制的情形。

5、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1) 合资方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资方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2MA6YERU4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十里铺盛世祥和国际大酒店二层		
法定代表人	贺延龙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水电、水源及水生态工程，给排水、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河道整治、水土保持、中小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水利综合经营、以及水利相关的等各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建设；建筑材料和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延安市宝塔区经济发展局	5,000.00 万元	100%

（2）合资背景

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宝塔区水务投资的直接主体，发行人指定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作为合资主体，双方合资成立延安三达水务公司，主要业务为：运营宝塔区内水务资产、建设及运营宝塔区水务类项目（包括水库、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农村及乡镇分布式供排水处理设施）。

（3）各方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

根据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派二名董事，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目前主要由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负责相应的日

常经营业务，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负责相关业务专业技术的支持。

（4）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或参股公司可以实际控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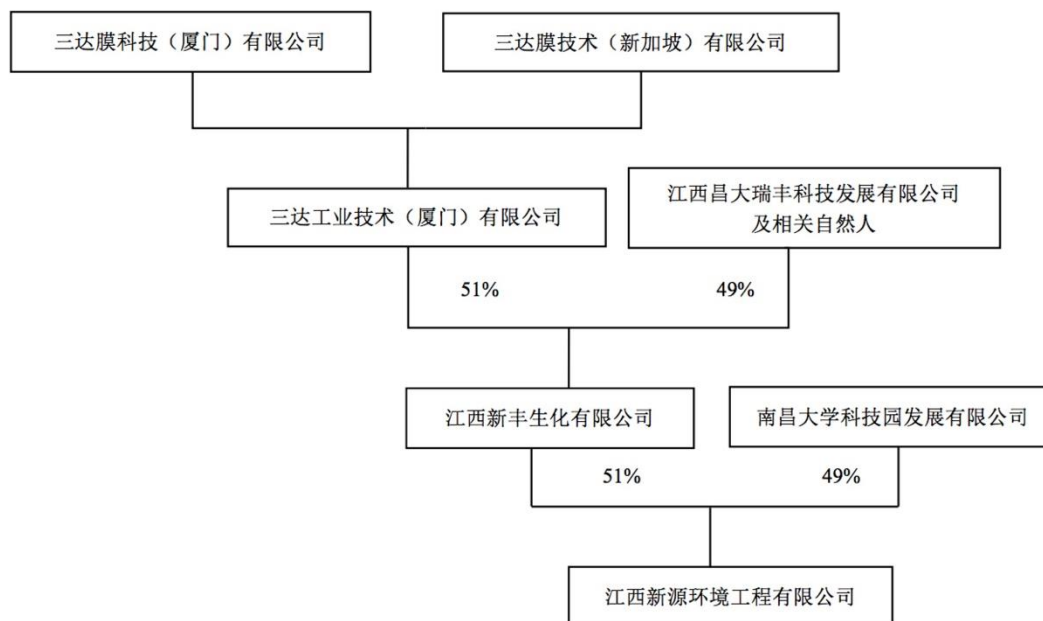
根据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系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70% 股权，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30% 股权，无法对合资公司股东会产生实际控制。合资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延安市宝塔区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2 名，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1 名，发行人无法对合资公司董事会产生实际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能对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产生实际控制。

（二）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如是，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8 补充披露和核查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信息，前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合资方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中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合资方之一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10% 股权）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9 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商登记的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持股 51%）、南昌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04年10月，发行人通过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与江西昌大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一大队持股39%、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三大队持股39%、江西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海盐核工业核地服务中心持股2%）、部分自然人合资成立了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上图所示）。2005年11月，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与南昌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大学持股95%）合资设立了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参与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之后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2005年11月10日，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与江西昌大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3.07%股权转让给江西昌大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7年12月6日，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与江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剩余的47.93%股权转让给江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51%股权

全部转让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文件签署完毕之后，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之后，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整合需要，启动注销了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注销完毕。

因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故之后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亦启动注销程序，并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在《信息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刊登内容主要为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申请注销，相关债权、债务人自登报之日起向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清算结算后，公司将向主管机关申报注销登记。2013 年 5 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通知，经审核，同意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的税务注销申请。但之后，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三达工业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以及后续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未参与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也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无具体人员负责具体日常管理导致至今未办理完毕注销手续，也导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仍在工商部门被登记为执行董事（兰新光）及董事（CHEN NI），发行人对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已无实质影响，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实际无法由发行人或关联自然人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与其股东南昌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及决策，发行人对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实质影响，不存在实质的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合资方不适用《审核问答（二）》之 8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工明确，不存在控股公司无法控制或参股公司可实际控制的情形。除控股子公司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合资方之一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外（目前已无实质关联关系），其余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其他合资方均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不属于《审核问答（二）》之 8 中所规定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共同投资的行为。

七、问询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完成的膜技术应用产品及污水处理项目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但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3 项行政处罚（不包含已被撤销的 9 项），主要是水务经营业务中，水污染物排放超标。其中 6 项已缴纳罚款，并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另外 7 项处于诉讼过程中，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提起的行政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每项处罚（包括已撤销）的处罚原因、结果、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撤销的过程、撤销原因；（2）报告期各期被处罚的合计金额，重要性程度；（3）前述情况能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未来是否仍将持续；（4）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中，是否根据当地排放的出水水质设计污水处理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技术缺陷；（5）47 份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排放的出水水质超出设计能力的比例，是否行业正常水平；（6）发行人是否对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方法，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超标后的处理，水质超标对发行人处理设备的具体影响；（7）关于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合同权利义务责任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发行人短时间内多次被处罚的情形，分析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以表格形式在重大风险提示中简要披露报告期的处罚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前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每项处罚（包括已撤销）的处罚原因、结果、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撤销的过程、撤销原因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氨氮自动监控设备的原采样管线水样浓度与人工采样排污口水样浓度不一致，干扰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造成数据失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6）06 号】。	罚款 10 万元	与协议约定一致
2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在线数据日均值显示总氮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 20190120SDSW 号】。	警告	与协议约定一致
3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 2019 年 2 月 2 日-2 月 4 日总磷超标、2 月 1 日-2 月 12 日总氮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 20190219SDSW 号】。	罚款 10 万元	与协议约定一致
4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6）49 号】。	罚款 2 万元	与协议约定一致
5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 1 万元	与协议约定一致
6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4 号】。	罚款 827,280 元	双方对于实际情况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一致存有不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同认识, 通过行政诉讼解决争议。
7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 45 号】。	罚 款 100,000 元	同上
8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 95 号】。	罚 款 461,676 元	同上
9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 158 号】。	罚 款 1,674,844 元	同上
10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 349 号】。	罚 款 615,000 元	同上
11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 360 号】。	罚 款 885,909 元	同上
12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停运, 未达到满负荷运行, 出水超标等情况,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的规定, 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城管法刑罚[2018]3-2 号)。	罚款 50 万元	同上
13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设施出口 COD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违反《中华人民	罚款 10 万	与协议约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台环罚字[2018]175号）。	元	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已被撤销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过程	撤销原因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1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设施出口 COD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台环罚字[2018]175 号）。	罚款 10 万元	2019 年 6 月，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撤销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的函》，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台环罚字[2018]175 号）的处罚决定。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因本案发现新证据证实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涉及的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系第三方施工原因造成，且经复查情况属实，因此决定予以撤销。	与协议约定一致
2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 号）。	罚款 1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2019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吉环复字[2019]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 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认为四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 号）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决定予以撤销。	与协议约定一致
3	四平三达净水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连续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罚款 2,9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7 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向吉林省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认为四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连续处罚	与协议约定一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过程	撤销原因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有限公司	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四环连罚字[2018]01 号）。		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2019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作出吉环复字[2019]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连续处罚决定书》（四环连罚字[2018]01 号）。	决定书》（四环连罚字[2018]01 号）具体行政行为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因此决定予以撤销。	
4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东辽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2018]4 号）。	责令整改；罚款 10 万元	2019 年 3 月，东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撤销对东辽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结论》，决定撤销对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环罚字[2018]第 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	东辽县环境保护局认为：由于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现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了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	与协议约定一致
5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出水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4	责令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 54.0496 万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就该行政处罚向东丰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诉；2019 年 3 月，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撤销对东丰县三	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并调阅生产运行资料，其认为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	与协议约定一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过程	撤销原因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号)。		达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结论》，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4号)。	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行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6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出水口水污染物磷、悬浮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东丰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5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016号)。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2.098万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就该行政处罚向东丰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诉；2019年3月，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撤销对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结论》，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016号)。	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并调阅生产运行资料，其认为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行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与协议约定一致
7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污染物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5月2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	责令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30万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就该行政处罚向东丰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诉；2019年3月，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撤销对东丰县三	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并调阅生产运行资料，其认为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	与协议约定一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过程	撤销原因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2018]017号)。		达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结论》，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8]017号）。	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行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8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擅自开启应急排放阀门，部分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12日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梅环罚字（2017）012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30,434元	2017年9月5日，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7年9月14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梅政复决字[2017]1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撤销该行政处罚。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认为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进行集团讨论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项第三目规定，决定撤销该行政处罚。	与协议约定一致
9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提升泵损坏，未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罚款5万元	2016年7月28日，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撤销对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丰县环境保护局认为，经过调查，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此次违规系设备偶发性因素导致，不属于故意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考虑到公司	与协议约定一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过程	撤销原因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6]年第 10 号）。		（东环罚字[2016]年第 10 号）。	实际情况，决定予以撤销。	
10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违反《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许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许县环罚[2016]01 号）。	罚款 1 万元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就该行政处罚向许昌县环境保护局进行申诉；2016 年 2 月，许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撤销对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结论》，决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许县环罚[2016]01 号）。	许昌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并调阅生产运行资料，其认为当日进水水质总磷指标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由于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人员发行该情况后，及时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影响较小，因此决定予以撤销。	与协议约定一致
1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污泥堆放、在线监控运行不正常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巨野县环保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7]4-19 号）。	警告	经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申诉，2017 年 7 月，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核销对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决定书》，依法核销了《巨野县	鉴于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相关情况系偶发因素导致的技术故障所致，且相关情况已及时得到妥善处理，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决定予以核	与协议约定一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过程	撤销原因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7】4-19号）。	销。	

注：（1）上述第 1-7 项为报告期内受到的、报告期后被撤销的行政处罚；（2）第 8-11 项为报告期内受到的并于报告期内被撤销/核销的行政处罚。

3、关于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特别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四平市污水管理处污水处理费分别为 5,570.24 万元、7,584.79 万元和 9,192.12 万元，涉及污水处理费金额大、拖欠时间长。近年来，发行人、四平市人民政府及污水处理厂相关主管部门一直在协商解决拖欠污水处理费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7 月，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受到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连续作出的 9 起与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含已撤销的行政处罚 2 起）。经过发行人的复议申诉，上级主管部门撤销了 2 起行政处罚，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合计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而其他因相同理由作出的行政处罚则未被撤销（其中 4 起行政处罚经复议后曾被四平市人民政府撤销，但之后四平市人民政府自行复查后又撤销原复议决定，重新作出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

2019 年 3 月 27 日，四平市人民政府与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提前终止协议”），各方已经妥善解决污水处理厂的回购事项、污水处理费的支付事宜。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已不再经营该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受到的 9 起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被撤销的 2 起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①2018 年 5 月 4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 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吉环复字[2019]1 号），依据该行政复议决定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认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 号）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撤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 号）。

②2018年6月5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四环连罚字[2018]01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被处罚款29,000,000元。

2019年1月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吉环复字[2019]2号），依据该行政复议决定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认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1号）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决定撤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2）四环罚[2017]14号、45号、95号、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四起行政处罚（已作出二审判决）

2019年1月11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四起上诉案件，四起案件的诉讼请求分别为：

①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302行初38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2017]22-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②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302行初39号《行政判决书》；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7]37-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③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302行初40号《行政判决书》；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7]38-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④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302行初41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

四府复决字[2017]39-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4 起行政诉讼案件的基本过程如下：

① 2017年6-7月—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17年6-7月，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及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4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827,280元。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45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100,000元。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95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461,676元。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58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1,674,844元。

②2017年9月—四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撤销原行政处罚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具体行政行为，均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四平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26日作出四府复决字[2017]22号、39号、37号、3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原复议决定”），撤销了被告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上述全部行政处罚。

③2018年5月—四平市人民政府复查后撤销2017年9月原复议决定

四平市人民政府自行复查后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关于撤销《四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7]22号、39号、37号、38号）的决定，撤销2017年9月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份原复议决定。

2018年6月6日，四平市人民政府重新又作出四府复决字[2017]22-1号、39-1号、37-1号、38-1号四份《行政复议决定书》，重新决定维持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6-7月作出的四环罚[2017]14号、45号、95号、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④2018年12月—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一审）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认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4号、45号、95号、158号）、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撤销〈四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7]22号、39号、37号、38号）的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7]22-1号、39-1号、37-1号、38-1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

2018年7月5日，原告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关于四份行政处罚的四起行政诉讼案件，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请）为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四环罚[2017]14号、45号、95号、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7]22-1号、39-1号、37-1号、38-1号）。

2018年12月27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四起案件的判决结果，均系驳回原告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⑤2019年1月至今—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上诉、二审判决

2019年1月11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就四起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5月13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4起行政诉讼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均系“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四环罚[2017]349号行政处罚（已作出二审判决）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3月19日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作出四环罚[2017]3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为由，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615,000元。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不服，向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四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四府复决字[2018]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49号）。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认为被告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3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33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因此向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四环罚（2017）349号《四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33号）。

2018年12月27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年1月11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302行初50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3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8）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年5月13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该起行政诉讼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四环罚[2017]360号行政处罚（已作出二审判决）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4月28日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作出四环罚[2017]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为由，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885,909元。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不服，向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四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四府复决字[2018]3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四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60号）。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认为被告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38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

因此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向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四环罚（2017）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38

号)。2018年12月27日,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年1月11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302行初59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8)3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年5月,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该起行政诉讼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原告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四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行为四城管法行罚[201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诉讼一案(二审阶段)

被告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7月5日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作出四城管法行罚(2018)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四平市污水处理厂2017年以来未按国家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厂区内的构筑物、运行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导致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未达到满负荷运行,近期出水超标”为由,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不服,依法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随后,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四府复决字(2018)4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认为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处罚不当,依法应予以撤销。

因此,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向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城管法行罚[2018]3-2号),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45号)。

2019年4月23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

原告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已就该案件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阶段尚未开庭。

二、报告期内各期被处罚的合计金额，重要性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各期被处罚的合计金额（不含已撤销）及占比情况如下：

科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罚金额合计（元）	2,000,909	3,073,800	1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321,744.12	185,231,016.43	128,716,697.08
营业收入（元）	589,908,834.79	585,941,725.36	544,464,674.3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元）	1,421,428,010.28	1,240,106,266.16	1,054,875,249.73
处罚金额占当期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10%	1.66%	0.09%
处罚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4%	0.52%	0.02%
处罚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0.14%	0.25%	0.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含已撤销）的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最高不超过 1.66%，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最高不超过 0.52%，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最高不超过 0.25%，各期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述情况能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包括已撤销的）主要分为三类，发行人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均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效减少行政处罚发生次数，具体如下：

1、因自动监测设备问题而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行政处罚（3项）：巨环罚字（2016）06号、四环罚（2016）49号、四环罚（2017）06号。

针对该类情况所产生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制定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

法》，并严格要求水务子公司按照该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除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家水务子公司（该三家水务子公司的在线仪表厂家售后服务及时，截至目前均能确保在线仪表正常运行并及时维护）外，其余水务子公司已全部委托第三方维护运营公司管理水务子公司自动监测设备，通过第三方运营维护公司的监测有效的保证在线监测仪表正常运行维护，有效减少因监测设备问题而造成的违规行为。

根据各水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第三方提供的运营维护义务，主要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提供自动监控监测数据；按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现场端监控系统的药剂的供应和更换；现场端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和备件供应；现场端监控系统校验；现场端监控系统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现场端监控系统运行档案的建设；按照相关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接受环保部门考核；保证数据能够稳定传输至环保部门制定网络，并且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或投标时承诺的正常运行率 95%；自控监控数据准确率达到 95% 及以上；运行标准需参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保部环发[2008]6 号）。

通过上述采用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公司对监测设备进行专项运营维护，可有效减少因监测设备问题而造成的违规行为，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加强对水务子公司的管控，建立与专业第三方的长期合作，因监测设备问题而产生的违规行为不会持续。

2、因新建项目提标改造工程设备调试过程而出现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行政处罚（2 项）：巨环罚字 20190120SDSW 号、巨环罚字 20190219SDSW 号。

该两次行政处罚主要系因为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在新建项目提标改造工程中进行设备调试，调试过程中因新设备、新系统调试出现不顺畅而产生的突发情况。发行人水务子公司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均按照公司《水务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将相应的情况及时上报当地环保局，减少送水量，同时对进入工艺的污水进行减量处理；第一时间要求相关设备供应商到现场协助调试设备；要求设备供应商对水务子公司员工进行设备操作及故障处理的加强培训；同时公司还进一步修订了《水务公司生产

运行手册》，完善相关新工艺的安全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等，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少今后在新设备调试过程所出现的突发事故，因设备调试原因而产生的违法行为在发行人日常生活运营过程中属于偶发事件，今后也不会持续。

3、出水超标的行政处罚（7项）：四环罚[2017]14号、四环罚[2017]45号、四环罚[2017]95号、四环罚[2017]158号、四环罚[2017]349号、四环罚[2017]360号、四城管法刑罚[2018]3-2号。

该7项行政处罚系主管部门针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同一直事实在短时间内连续作出的处罚。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短时间内受到的多次行政处罚，与多年来未如期收到污水处理费导致设备更新缓慢及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等因素有关。

2019年3月27日，经过多年的沟通，四平市人民政府与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已签订提前终止协议，确认《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2018年7月20日起正式终止，且污水处理厂已移交完毕，四平市人民政府按提前终止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费等款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持续。

发行人针对该类行政处罚也加强各水务子公司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治理全过程管理，并于2019年2月发布最新组织架构及《水务公司生产运行手册》等管理制度，加大对水务子公司安全、应急预案、专业知识、操作规程等培训，积极学习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学习先进管理理念，避免出现该类处罚情况。

四、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中，是否根据当地排放的出水水质设计污水处理设备，是否存在重大技术缺陷

发行人在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按照当地政府的设计要求设计方案，设计过程中参考当地城市规划，通过给排水现状、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因素预测进水水质，同时结合当地排放的出水水质设计污水处理设备。

新项目在确定具体工艺方案时，经当地政府履行相关立项程序，委托有资质

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当地的实际水质及预测未来的可能水质变化进行科学的论证，对比选出最优方案，由专家进行评审，最终选出出水水质设计污水处理设备最优方案。公司在整个建造过程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项目的建造要求和设计要求，并最终进行环保验收。因此发行人在具体的水务投资运营过程中，会根据当地排放的出水水质设计污水处理设备，所采用的技术均经过科学论证，且已经长期、成熟使用，不存在重大技术缺陷。

五、47 份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排放的出水水质超出设计能力的比例，是否行业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务子公司的 47 份特许经营权协议中，除上述部分已撤销行政处罚中涉及的污水处理厂存在偶发性当地排放出水水质超出设计能力的情形，其余水务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未发生上述情形。根据同行业公开信息，当地排放出水水质超出设计能力并导致出水水质波动的情形时有发生，尚无公开信息显示发生上述情形的比例。发行人共有 28 家下属水务子公司，报告期内 3 家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存在当地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并导致出水水质波动的情况，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出现时间	具体情况
1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由于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
2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7 月、2016 年 8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4 日	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
3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	进厂污水水量超过提升泵房上限，同时大量黑臭水体涌入污水厂，造成 COD 浓度较高

六、发行人是否对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方法，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超标后的处理，水质超标对发行人处理设备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是否对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方法

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水质监测部门，按照规定的监测指标和监测周期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其监测方法采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所规定的方法或替代方法、等效方法执行，人工监测及在线设备监测相结合，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水口按照 COD 等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或使用自动监测仪器定期对水质进行比对监测。

发行人根据相关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的规定，制定人工监测项目周期表，对进水水质、出水水质的相关元素含量项目进行定时、定量的监测，对于接纳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强相应特征指标的监测。

目前除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家水务子公司外，其余水务子公司均委托第三方维护运营公司管理水务子公司自动监测设备；上述三家水务子公司在线仪表厂家售后服务及时，均能确保在线仪表正常运行并及时维护。

2、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超标后的处理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约定了进水水质超标后的处理措施及步骤，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七、关于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合同权利义务责任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进水水质超标后，发行人一般处理措施及步骤如下：

(1) 如水务子公司对进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后，若发现水质超过污水处理规定的标准时，应及时通知特许经营权授权单位；

(2) 经授权单位确认后，双方共同报当地环保局，请求追究超标点源单位责任；

(3) 污水处理厂应在最大处理能力范围内处理进水，如进水水质指标连续在一定天数内超过协议约定的标准，则水务子公司可向特许经营权授权单位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或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特许经营权授权单位共同寻求解决方案，特许经营权授权单位应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或相应补偿；

(4) 特许经营权授权单位应尽力保证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能达到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标准，如果进水中含有毒有害成分，破坏了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造成污水处理厂停工或重新调试，由此造成水务子公司损失的，特许经营权授权单位应按给项目设施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污水子公司如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情况，均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查找进水水质超标原因，立即向相关政府部门汇报情况，增加进出水人工监测和自动监测次数，尽快调整工艺运行参数，有必要的情况下加强河流断面的水质监测，防止影响扩大，并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

关于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合同权利义务责任约定内容详见本问题“七、关于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合同权利义务责任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3、水质超标对发行人处理设备的具体影响

进水水质超标可能会加快处理设备腐蚀磨损，增加设备运行时间，增加药剂投加量，破坏活性污泥系统等。发生水质严重超标的情况对发行人处理系统运行的具体影响如下：

水质异常现象	具体原因	具体影响
曝气池异味	曝气池供 O ₂ 不足，DO 值低，出水氨氮有时偏高	供氧提高，曝气机荷载增加，缩短使用寿命
污泥发黑	曝气池 DO 过低，有机物厌氧分解析出 H ₂ S，其与 Fe 生成 FeS	供氧提高，曝气机荷载增加，缩短使用寿命；增加污泥回流量，影响污泥回流泵的使用
污泥变白	丝状菌或固着型纤毛虫大量繁殖	如有污泥膨胀，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
	进水 PH 过低，曝气池 PH ≤ 6 丝状型菌大量生成	提高进水 pH，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
沉淀池有大块黑色污泥上浮	沉淀池局部积泥厌氧，产生 CH ₄ 、CO ₂ ，气泡附于泥粒使之上浮，出水氨氮往往较高	破坏活性污泥系统

二沉池泥面升高，初期出水特别清澈，流量大时污泥成层外溢	SV > 90% SVI > 20mg/l 污泥中丝状菌占优势，污泥膨胀。	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加快处理设备腐蚀磨损
二沉池泥面过高	丝状菌未过量生长 MLSS 值过高	污泥回流量增加，影响污泥回流泵的使用
二沉池表面积累一层解絮污泥	微型动物死亡，污泥絮解，出水水质恶化，COD、BOD 上升，OUR 低于 8mgO ₂ /gVSS.h, 进水中有毒物浓度过高，或 PH 异常。	破坏活性污泥系统，相应药剂和污泥菌种使用量增加
二沉池有细小污泥不断外漂	污泥缺乏营养，使之瘦小 OUR < 8mgO ₂ /gVSS.h; 进水中氨氮浓度高，C/N 比不合适；池温超过 40° C；翼轮转速过高使絮粒破碎。	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
曝气池表面出现浮渣似厚粥覆盖于表面	浮渣中见诺卡氏菌或纤发菌过量生长，或进水中洗涤剂过量	排泥增加，排泥泵使用时间增加
污泥未成熟，絮粒瘦小；出水混浊，水质差；游动性小型鞭毛虫多	水质成分浓度变化过大；废水中营养不平衡或不足；废水中含毒物或 pH 不足	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
曝气池中泡沫过多，色白	进水洗涤剂过量	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
曝气池泡沫茶色或灰色	污泥老化，泥龄过长解絮污泥附于泡沫上	排泥增加，排泥泵使用时间增加
进水 pH 下降	好氧处理中负荷过低	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
出水色度上升	污泥解絮，进水色度高	破坏活性污泥系统
出水 BOD, COD 升高	污泥中毒	破坏活性污泥系统
	进水过浓	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
	进水中无机还原物 (S ₂ O ₃ 、H ₂ S) 过高	供氧提高，曝气机荷载增加，缩短使用寿命
	COD 测定受 Cl ⁻ 影响	相应药剂使用量增加

七、关于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合同权

权利义务责任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特许经营协议一般约定，如果进水水质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破坏了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造成污水处理厂停工或重新调试，由此造成水务子公司损失的，特许经营权授权单位应按给项目设施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如实际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损害，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应给予水务子公司约定的恢复期。在恢复期间，水务子公司应按照审慎运营惯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的，不视为水务子公司违约，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应正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等3家水务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存在当地排放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并导致出水水质波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47份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排放的出水水质超出设计能力的比例，是否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水务子公司的47份特许经营权协议中，除上述3家子公司存在当地排放出水水质偶发性超出设计能力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其余水务子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出现上述情形时，上述3家水务子公司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执行。上述3家子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合同权利义务责任约定
1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p>《特许经营协议》</p> <p>33.1 条第（2）款“乙方对进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若发现水质超过污水处理规定的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双方共同报当地环保局，请求追究超标点源单位责任。”。</p> <p>第（3）款“甲方应尽力保证项目的进水水质标准能达到上述标准，如果进水中含有毒有害成分，破坏了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造成污水处理厂停工或重新调试，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给项目设施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p> <p>35.2 条“特殊情况下的污水处理</p> <p>如因实际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工艺造成损害，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 15 日的恢复期。在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正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p>40 条第（2）款“违反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的违约金</p> <p>（B）当进厂污水的某一项或多项污染物浓度指标超过设计标准时，如超</p>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合同权利义务责任约定
			<p>过幅度不高于设计标准 20%，则污水处理厂仍然应根据审慎运营惯例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力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若不达标排放不能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应按正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p>（C）当进厂污水某一项或多项污染物浓度指标超过设计标准 20%时，视作水质严重超标，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的设备或处理工艺收到极大损害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此期间，污水处理厂可以拒绝接受该等污水，甲方按照保底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p> <p>40.2 条“甲方违约</p> <p>（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甲方的进水不符合进水质量标准，则甲方以当日应付污水处理费的 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p>
2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p>《特许经营权协议》</p> <p>13.7 条“进水水质控制</p> <p>县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对排入污水处理管网的废水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并收集到足够的生活污水，以保证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一旦发生进水水质超标，对于项目公司发生出水水质超标或停止进水的事件，县政府须免除项目公司的义务和责任。”。</p> <p>《污水处理服务协议》</p> <p>5.4.1 条“进水水质超标</p> <p>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 5.1.1 条款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的污水，如项目公司现有设施能够处理，项目公司应继续进水处理，但若项目公司因此出现出水水质超标的现场，应免除其责任。如项目公司现有设施不能够处理，则不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免引起对污水处理设施的严重损坏。”。</p> <p>5.4.3 条“水质超标的通知</p> <p>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p> <p>a)出水检测点的任何二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p> <p>b)进水检测点的的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p> <p>此等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不符合情况所做的其它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建设局违约事件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p> <p>10.4 条“10.4 进水水质超标违约金</p> <p>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建设局的进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则建设局应向项目公司就当日进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水质不合格违约金根据附录 4 的规定计算。”。</p>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同上。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特许经营协议中关于排放的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的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合同权利义务责任约定
		理厂(二期)	
3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p>《特许经营协议》</p> <p>33.1 条第(2)款“乙方对进水水质情况进行检测,若发现水质超过污水处理规定的标准时,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后,双方共同报当地环保局,请求追究超标点源单位责任。”。</p> <p>第(3)款“甲方应尽力保证项目的进水水质标准能达到上述标准,如果进水中含有毒有害成分,破坏了污水处理厂生物系统,造成污水处理厂停工或重新调试,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给项目设施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p> <p>35.2 条“特殊情况下的污水处理</p> <p>如因实际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工艺造成损害,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 15 日的恢复期。在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正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p>40 条第(2)款“违反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的违约金</p> <p>(B)当进厂污水的某一项或多项污染物浓度指标超过设计标准时,如超过幅度不高于设计标准 20%,则污水处理厂仍然应根据审慎运营惯例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力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若不达标排放不能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应按正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p> <p>(C)当进厂污水某一项或多项污染物浓度指标超过设计标准 20%时,视作水质严重超标,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的设备或处理工艺收到极大损害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此期间,污水处理厂可以拒绝接受该等污水,甲方按照保底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p> <p>40.2 条“甲方违约</p> <p>(1)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当进场污水的某一项或多项污染物浓度指标超过设计标准时,如超过幅度不高于设计标准 20%,甲方以当日应付污水处理费的 5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p>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同上。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不含已撤销）对象为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应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排放污染物偶然超标，已经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经整改完毕，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9年3月，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由于设备故障，造成污水处理厂未能满负荷运行，依法给予相应处罚。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9年3月，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偶有超标现象，已给予相应处罚，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上述涉及行政处罚的子公司的相关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及水污染的严重后果，上述行为在情节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就上述处罚事项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合发行人短时间内多次被处罚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中，主要涉及两家水务子公司（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与水务子公司环保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水务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水务公司生产运行手册》、《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营管理办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污水处理

厂运营记录表》等。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众多，部分水务子公司对上述内控制度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相关子公司针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均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更加有效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针对报告期内个别水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高度重视。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大了对水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细化了水务子公司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及考核机制，以保障运营污水处理子公司更为长效稳定运转。公司落实生产责任制，由水务子公司负责人统一推进公司的环保工作，加大对相关污水处理运营设施运行有效性的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环保事故隐患；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员工的应急能力培训，提供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发行人还通过环保内控制度对相关负责人员展开环保培训，确保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个别水务子公司因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其余水务子公司均良好的执行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个别水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行人针对出现的行政处罚也已进一步加强对水务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及管控，特别是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水务子公司，未来发行人还将进一步细化环保内控，杜绝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以表格形式在重大风险提示中简要披露报告期的处罚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含已撤销）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氨氮自动监控设备的原采样管线水样浓度与人工采样排污口水样浓度不一致，干扰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造成数据失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6）06 号】。	罚款 10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2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2019年1月15日-1月17日在线数据日均值显示总氮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巨野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2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90120SDSW号】。	警告
3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2019年2月2日-2月4日总磷超标、2月1日-2月12日总氮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巨野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3月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90219SDSW号】。	罚款10万元
4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1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6)49号】。	罚款2万元
5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4月1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1万元
6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6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4号】。	罚款827,280元
7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45号】。	罚款100,000元
8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95号】。	罚款461,676元
9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58号】。	罚款1,674,844元
10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49号】。	罚款615,000元
11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60号】。	罚款885,909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12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未达到满负荷运行，近期出水超标等情况，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的规定，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城管法刑罚[2018]3-2 号）。	罚款 50 万元
13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设施出口 COD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台环罚字[2018]175 号）。	罚款 10 万元

注：6-11 项二审已判决；12 项一审已判决，正在二审阶段。

十一、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等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受到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后均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有效减少了行政处罚发生频率，行政处罚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根据当地排放的出水水质设计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技术均经过科学论证，不存在重大技术缺陷；同行业中当地排放的出水水质超出设计能力现象比较常见，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中存在上述现象属于行业正常现象；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水质检测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对于当地排放出水水质超过设计能力导致处理后出水污染物超标的情形，发行人基本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问询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系当地政府认为暂未出台具体办理要求导致无法办理。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开展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子公司共 28 家，其中 10 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18 家中的 14 家已取得合规证明、访谈笔录或相应的无其他违法违规的证明，剩余四家水务子公司因主管部门无法配合出具及不予配合访谈事项，无法取得书面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访谈笔录。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说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名称，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2）说明前述事项的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依据，相关 BOT 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前述事项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说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名称，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水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发行人下属共有 28 家实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的水务子公司，其中 27 家运营主体实际运营，1 家运营主体（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建（尚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已有更新，已有 16 家水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1381793233567P001U	2019年04月24日至2022年04月24日
2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201807	2018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4日
3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汶环许字 005 号	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
4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3508242016462019	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5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许字 10032 号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许字 10047 号	2016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4 日
7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许字 23021 号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8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6252016000015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9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6292019000001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101815599951760 001Y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11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323677306036R 001X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12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68106655409X T001Q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13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421664261406Q 001Y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4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822660148713C 001R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15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881664267090 M001Z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16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58167331563X5 001X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除上表所列示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发行人下属具有实际运营污水处理业务的水务子公司尚未取得（含已过期正在办理续期）《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名称、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备注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续期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2日
2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续期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

3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续期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环保主管部门确认在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续期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5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
5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续期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排放重点水污染许可证》，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续期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排污许可证》，2014年01月17日至2019年01月17日
7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续期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年04月25日至2017年04月25日；
8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主管部门函复确认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办理即可	\
9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办理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主管部门复函确认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办理即可	\
10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
11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申请办理	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

(二) 说明前述事项的处罚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规定“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环保部2017年7月28日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该名录明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发放排污许可证时限为2019年。根据该名录规定，发行人下属水务投资运营相关的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在实施时限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子公司均在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当中，部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复函证明污水处理行业发放排污许可证时限为2019年。因此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违反上述国务院的通知及环保部的管理名录的规定，发行人在实施时限内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目前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依据，相关 BOT 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合规。

1、不能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11家下属水务子公司正处于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过程中，正在申请及办理续期的下属子公司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因环保部的规定与地方政府具体实施细则的衔接等原因，故该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实行分行业、分不同实施时限进行办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属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年限为

2019年，发行人下属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务子公司在2019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即可。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3月16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国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根据生态环境部的通知实行统一安排、分阶段、分城市办理，各地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的要求核发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在2019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总体应完成50%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10月底全部完成。

发行人部分下属水务子公司目前新申请的、办理续期的排污许可证尚未取得证照的原因，主要因为取得办理排污许可证主要根据各地政府的统一安排及分阶段实施办理的具体细则，各地最终落实办理时间会有差异，基本将于2019年办理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下属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违反上述国务院、环保部的规定，目前的办理情况亦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目前申请办理、续期排污许可证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2、相关 BOT 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但无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合规

发行人下属的 11 家具有实际水务处理业务的子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特许经营权，暂未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均已经在申请办理当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主要受国务院、环保部的相关规定所约束，国务院、环保部的规定与各地具体的办理细则需要相应的衔接，具体落实的时间会有差异。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相关 BOT 项目取得特许经营权系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与当地有权机关签署相应的协议所约定，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不以办理排污许可证为前提，特许经营权协议也不以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为生效要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内容，生产经营符合国务院、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下属水务运营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办理排污

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不以办理排污许可证为前提。该部分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在规定的实施时限 2019 年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即可，其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违反规定，合法合规，对发行人相关水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问询问题 14

根据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住所由厦门迁至延安，同时发行人将向延安三达膜转移生产。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住所变更的具体时间，变更原因，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是否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住所在延安，而联系电话仍为厦门区号的原因；（3）详细披露延安三达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4）转移生产的具体原因，计划时间、搬迁所涉及的预计成本，生产区域与主要销售区域的关系等，并充分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住所变更的具体时间，变更原因，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是否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住所变更的具体时间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住所由厦门市集美区天风路 168-172 号厂房变更为延安市宝塔区圣烯石墨烯产业园。

2、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住所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延安地处西北部地区，能源等资源相对丰富但水资源相对缺乏，公司若立足延安开展生产经营，一方面能够降低成本，另一方面能够利用公司先进的膜技术应用于西北地区的大型工业企业的生产和水资源综合利用，因此公司决定将延安作为未来的主要生产基地。

3、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址仍在厦门。

4、是否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仍在厦门，联系电话亦为厦门的联系电话，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在厦门设立分公司，未来将在厦门、延安两地办公并在延安进行生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住所变更受到不利影响。

（二）住所在延安，而联系电话仍为厦门区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住所地为延安，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仍在厦门，故联系电话为厦门的联系电话。

（三）详细披露延安三达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中的“延安三达膜”系指发行人在延安的生产经营场所，并非新成立公司，为避免引起歧义，修改为“延安厂区”。

（四）转移生产的具体原因，计划时间、搬迁所涉及的预计成本，生产区域与主要销售区域的关系等，并充分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1、转移生产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转移生产的具体原因为：发行人亟需扩大产能适应市场需求，主要包括自主研发的膜材料、膜组件、膜设备的生产和外购膜芯制备膜组件、膜设备的生产，经过综合考虑生产和运营成本以及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发行人决定将生产逐步转移至延安，并将住所迁至延安政府投资建设的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

2、计划时间、搬迁所涉及的预计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工作人员已进驻产业园办公楼及厂房，新生产线包括机加工、膜材料生产和组装三个车间，其中机加工车间建设完毕正在进行试生产、膜材料生产车间和组装车间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新生产线预计于 2019 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测算，发行人转移生产的主要成本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用、生产线建设成本（主要为设备购置）以及延安新增人员成本，预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金额	说明
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用	86.4 万元/年	根据发行人与产业园签订的租赁协议，前三年免租金，预计之后的未来几年将每年发生
搬迁费用	约 75 万元	主要包括现有生产设备拆除费用、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
生产线建设成本	约 3376 万元	预计 2019 年第四季度部分建设完毕并逐步投产
延安新增人员成本	约 480 万元/年	随着延安厂区的逐步投产，所需人员逐步增加，预计正式投产后的新增人员 95 名

3、生产区域与主要销售区域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转移至延安后，延安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包括将在延安进行的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和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使得发行人具备陶瓷纳滤芯、特种分离陶瓷膜、特种分离有机膜大规模生产能力，覆盖生物制药、石油化工、食品饮料以及市政及居民净水客户；从销售区域来看，由于西北地区能源相对充足、地广人稀，适合建设大型工厂，2016-2018 年西北地区是发行人膜技术应用业务的第二大销售区域，发行人将延安作为主要生产中心有利于更便捷的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西北地区对于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需求更为迫切，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净水新材料及其净水设备能够较好的解决当地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移生产后的生产区域与主要销售区域相匹配。

4、充分揭示相关经营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将住所变更至延安延安市宝塔区圣烯石墨烯产业园，未来延安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中心，发行人将在厦门和延安两地办公；目前延安新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未正式投产，延安生产线的投产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同时延安厂区将新增当地员工，新员工占比较高和南北环境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对企业运行初期的运营管理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住所变更不会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转移生产后生产区域与主要销售区域相匹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相关经营风险。

十、问询问题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同时 2018 年末预收关联方款项大幅增长。请发行人披露：2018 年末预收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的主要条款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内容的关联性，与其他同类客户相比，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8 年末预收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的主要条款

1、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末预收上述两

家公司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梅花”）和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梅花”）因扩充产能、新设生产基地等原因向发行人采购膜设备合计 4,728.82 万元。根据约定及项目进度，累计支付给发行人 3,132.8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尚未交付，因此发行人将已收到上述合同进度款 3,132.87 万元记在预收账款科目。

2、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新疆梅花和吉林梅花的合同，所涉及的交易的主要内容和条款情况如下：

（1）新疆梅花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与新疆梅花签订中水回用设备销售合同，设备含税价为 1,528.82 万元。合同付款条件如下：“（1）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20%，（2）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40%，买方应在主体部件（除膜芯外）运达买方现场经初步清点验收后 7 日内支付给卖方；（3）第三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10%，买方应在系统安装完毕后 7 日内支付给卖方；（4）第四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20%，买方应在系统调试运行合格正常运行三个月或者货到 9 个月（以先到期为准）不出质量问题后 7 日内支付给卖方；（5）第五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10%，买方应在设备调试运行合格正常运行 12 个月内或设备出厂后 18 个月内（以先到期为准）7 日内支付给卖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发行人累计收款金额 912.02 万元，累计收款比例 6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设备已完工验收。

（2）吉林梅花

三达膜科技 2018 年 1 月与吉林梅花签订连续离交设备系统销售合同，设备含税价为 3,200.00 万。合同付款条件如下：“（1）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40%，买方应在收到卖方的发货通知后 7 日内支付给卖方；（3）第三次付款：合同总价 20%，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或货到 9 个月后 7 日内支付给卖方；（4）第四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10%，买方应在设备调试运行合格正常运行十二个月内或设备出厂后十八个月内 7 日后支付给卖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设备尚未完成验收，发行人累计收款金额 2,220.85

万元，累计收款比例 69.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设备已完工验收。

(二) 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内容的关联性，与其他同类客户相比，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76003350XY		
注册地址	寿光市古城街道办驻地安顺街南、兴源西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新建		
注册资本	2,377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原料药（甘露醇、无水葡萄糖、葡萄糖、维生素 C、维生素 C 钠、维生素 C 钙）、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山梨糖醇液、麦芽糖醇液、维生素 C（抗坏血酸）、抗坏血酸钠（维生素 C 钠）、抗坏血酸钙（维生素 C 钙）]、饲料添加剂[甘露糖醇（1）、山梨糖醇液（1）、L-抗坏血酸（维生素 C）、L-抗坏血酸-2-磷酸酯、L-抗坏血酸钠、L-抗坏血酸钙]、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葡萄糖、麦芽糖、海藻糖；加工、销售：玉米淀粉、饲料；粮食购销；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山东联盟磷复肥有限公司	936.22	39.39
	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	668.30	28.12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2.24	13.14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2.24	13.14
	其他自然人股东	148.00	6.21

注：发行人通过 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间接持有 28.12% 股权。

(2)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天力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2018 年度	糖化液膜过滤系统	1 套	649.57
	板式过滤膜片	9,000 件	50.77
	卷式反渗透膜芯	36 件	10.77
	卷式纳滤膜芯	660 件	446.06
	清洁剂、滤袋等配件	-	35.01
2017 年度	平板超滤及连续纳滤膜系统	1 套	555.56
	板式过滤膜片	9,000 件	52.69
	卷式反渗透膜芯	84 件	25.13
	纳滤膜芯	48	26.46
	阻垢剂、清洗剂、布水器、滤袋等配件	-	40.82
2016 年度	膜芯	192 件	106.05
	卷式反渗透膜芯	126 件	37.15
	清洁剂、滤袋等配件	-	58.91

注：其他配件包括清洗剂、胶圈、滤袋、阀体等，因金额相对较、小单位不统一，未统计销售数量，下同。

(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内容的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山东天力主营业务为维生素 C、山梨醇以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向山东天力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糖化液膜过滤系统、平板超滤及连续纳滤膜系统等工业料液分离设备及相关备件，用于维生素 C 生产所需古龙酸发酵液的澄清、过滤及浓酸、葡萄糖化液除杂工序和山东天力现有工业料液分离

设备所需备件的更换和消耗，与山东天力的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4)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向山东天力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使用相似核心技术的同类项目或同一规格型号的同类备件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 差异③ =②-①	备注
			可比项目客 户名称	可比项 目①	本项目 ②		
2018 年度	糖化液膜 过滤系统	760.00	玉锋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29.91%	29.04%	-0.86%	-
	卷式纳滤 膜芯	394.38	东台品青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29.03%	27.54%	-1.49%	-
	卷式纳滤 膜芯	123.84	保龄宝生物 股份有限公 司	38.32%	39.36%	1.05%	-
	板式过滤 膜片	59.40	帝斯曼江山 制药（江苏） 有限公司	46.46%	39.68%	-6.78%	山东天力整体 采购量较大， 给与一定价格 优惠
2017 年度	平板超滤 膜系统	200.00	希杰（沈阳）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38.86%	42.13%	3.26%	-
	连续纳滤 膜系统	450.00	宁夏启元药 业有限公司	65.34%	63.49%	-1.85%	-
	板式过滤 膜片	61.65	郑州拓洋实 业有限公司	45.50%	40.87%	-4.63%	山东天力整体 采购量较大， 给与一定价格 优惠
2016 年度	卷式反渗 透膜芯	43.47	伊犁川宁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	10.36%	10.91%	0.55%	-
	膜芯	124.08	河南绿园药 业有限公司	50.66%	47.09%	-3.57%	-

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山东天力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设备的毛利率较为一致，定价公允。

2、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梅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752570057W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镇		
法定代表人	龚华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22 日至 2033 年 8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味精（谷氨酸钠）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淀粉糖的生产、销售；酱油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液体无水氨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氨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煤炭经销；仓储(危化品除外)；粮食购销。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腺苷）的生产销售；腺嘌呤的销售；销售液体无水氨副产品液氨、液氫、液氧；副产硫酸铵的生产销售；药用辅料、空心胶囊的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设备维修；货物搬运、装卸；劳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副董事长谢方曾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7 年 1 月 16 日，谢方已不再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辽梅花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2018 年度	卷式反渗透膜芯	277 件	88.98
	陶瓷膜芯	1,033 件	248.28
	卷式纳滤膜芯	101 件	79.56
	杀菌剂、阻垢剂、清洗剂、密封圈等配件	-	103.08
2017 年度	卷式反渗透膜芯	142 件	45.39
	杀菌剂、阻垢剂、清洗剂、密封圈等配件	-	131.94
2016 年度	卷式反渗透膜芯	655 件	191.10
	卷式纳滤膜芯	69 件	73.72
	陶瓷膜芯	246 平方米	66.67
	杀菌剂、阻垢剂、清洗剂、密封圈等配件	-	81.13

(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内容的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通辽梅花主营业务为味精及氨基酸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向通辽梅花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陶瓷膜芯、卷式反渗透膜芯、卷式纳滤膜芯及其他备件，用于通辽梅花现有工业料液分离设备所需备件的更换和消耗，与通辽梅花的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4)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向通辽梅花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同一规格型号的同类备件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 差异③= ②-①	备注
			可比项目客户 名称	可比项 目①	本项目 ②		
2018 年度	陶瓷膜芯	288.00	呼伦贝尔东北 阜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77.27%	74.28%	-3.00%	-
	卷式反渗 透膜芯	104.11	临沧南华纸业 有限公司	18.21%	15.54%	-2.66%	-
2017 年度	卷式反渗	53.11	山东三元生物	16.22%	17.11%	0.89%	-

	透膜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卷式反渗透膜芯	223.58	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9.38%	8.44%	-0.94%	-

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通辽梅花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设备的毛利率较为一致，定价公允。

3、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梅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68855917R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区北二西街 12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有		
注册资本	25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3 月 18 日至***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味精【谷氨酸钠（99%）】、食品添加剂、调味品、淀粉、蛋白粉及淀粉副产品、氨基酸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粮食购销；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复合肥生产、销售；液体无水氨及副产品液氨、液氩、液氧、黄原胶生产与销售；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99.2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0.79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副董事长谢方曾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7 年 1 月 16 日，谢方已不再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

任公司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梅花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2018 年度	卷式反渗透膜芯	90 件	29.04
	卷式纳滤膜芯	32 件	35.15
	陶瓷膜芯	1,973 平方米	472.44
	杀菌剂、阻垢剂、清洗剂、密封圈等配件	-	77.50
2017 年度	卷式纳滤膜芯	64 件	73.30
	卷式反渗透膜芯	90 件	29.23
	杀菌剂、阻垢剂、清洗剂、密封圈等配件	-	26.91
2016 年度	卷式纳滤膜芯	32 件	37.74
	清洗剂、管道过滤器等配件	-	22.05

(3) 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内容的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疆梅花主营业务为氨基酸产品的生产，属制造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疆梅花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陶瓷膜芯、卷式反渗透膜芯、卷式纳滤膜芯及其他备件，用于新疆梅花现有工业料液分离设备所需备件的更换和消耗，与新疆梅花的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4)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向新疆梅花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同一规格型号的同类备件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 差异③ =②-①	备注
			可比项目客户 名称	可比项目①	本项目②		
2018 年度	陶瓷膜 芯	551.62	呼伦贝尔东北 阜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79.70%	79.31%	0.39%	-
2017 年度	卷式纳 滤膜芯	44.16	济宁市信慧化 工科技有限公 司	24.64%	22.96%	-1.66%	-

2016 年度	卷式纳滤膜芯	44.16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36.53%	38.99%	2.46%	-
---------	--------	-------	--------------	--------	--------	-------	---

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新疆梅花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设备的毛利率较为一致，定价公允。

4、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胶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16020037197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泰新东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庭良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胶囊专用设备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胶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副董事长谢方曾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7 年 1 月 16 日，谢方已不再担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梅花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13% 的股权。

(2)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生胶囊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2018 年度	MBR 膜组件	3	38.46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系统	2	154.70
2016 年度	污水处理系统	1	294.87

（3）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内容的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生胶囊为胶囊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明胶胶囊、肠溶胶囊等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向广生胶囊销售污水处理系统及相关备件，用于生产废水排放前处理和设备配套 MBR 膜的更换，与广生胶囊的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4）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向广生胶囊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使用相似核心技术的同类项目或同一规格型号的同类备件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 差异③ =②-①	备注
			可比项目客户名称	可比项目 ①	本项目 ②		
2018 年度	MBR 膜组件	44.87	山东三维 MBR 膜生物反应器系统	19.20%	22.00%	2.80%	-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系统	181.00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46%	27.11%	2.65%	-
2016 年度	污水处理系统	345.00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9%	24.18%	-1.24%	-

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生胶囊的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设备的毛利率较为一致，定价公允。

5、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水开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YQB9H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505		
法定代表人	林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65 年 08 月 0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注：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间接持有 45% 的股权。

（2）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新水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额（万元）
2018 年度	清洗剂、管道过滤器等配件	-	2.12
2017 年度	污水厂再生水系统	1	109.86

（3）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内容的关联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厦门新水开发主营业务为新生水源开发及利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厦门新水开发销售污水厂再生水系统及相关备件，用于杏林污水厂中水回用和设备所需备件更换和消耗，与厦门新水开发的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向厦门新水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其他使用相似核心技术的同类项目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	合同金额	销售毛利率	毛利率差
----	----	------	-------	------

		(万元) (含税)	可比项目客户名称	可比项目①	本项 目②	异③=②- ①
2017 年度	再生水系统	127.50	诸城市龙光热电有限公司	9.02%	6.93%	-2.09%

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厦门新水开发的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设备的毛利率较为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的内容具有关联性；与其他同类客户相比，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十一、问询问题 27

发行人于 2017 年申报主板被否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4）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及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向证监会递交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首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举行第十届发审委 2017 年第 80 次工作会议，经发审委会议表决发行人的首发申请未通过；2018 年 3 月 14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中提到的关注问题为“你公司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基本水量孰高的

原则确认污水处理收入，该处理方式对你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377万元、-4,553万元、-3,231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42%、43%、44%。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该处理方式涉及的主要项目工程情况及影响，且未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和“截至2017年6月30日，你公司BOT、TOT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10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89%。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重要特许经营权涉及的具体项目、形成过程及相关风险，且未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量结算及影响问题的落实情况

① 发行人计算污水处理费使用的结算水量

根据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费按照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量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费均以水费确认单形式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在污水处理厂规划时，当地政府会综合城镇、人口、产业、财税现状及发展情况来考虑污水处理厂达到稳定运营状态的最大日处理量即设计处理量；在达到设计处理量之前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调试、污水进水管网建设等原因，实际处理量不能达到设计处理量，地方政府考虑到水务投资运营商的成本收益，会设置这段时期内的基本水量。根据行业惯例和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在达到设计处理量之前，虽然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但结算水量仍按照基本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在实际处理量高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污水处理费。特殊情况下，受进水量大幅增加、进水水质超标、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或更换等原因影响，存在部分污水处理厂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各个污水处理厂的结算水量均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② 变更污水处理量结算方式的可能性

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的逐步规范化和标准化，地方政府主要通过招投标、竞

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遴选水务投资运营商。在招标过程中，设计处理量和基本水量、污水处理量的结算方式等特许经营权核心条款由政府主导确定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在各运营商应标时发放。同时，招标文件中亦会指出评选的主要考虑因素是运营商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报价情况，并约定污水处理单价高于一定范围内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随后，地方政府会与中标候选机构逐一进行商务谈判，以确定最终中标方和具体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细节，但对招标时即确定的包括基本水量在内的核心条款不会做出实质性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 8 个省、23 个市县运营了 27 座污水处理厂，涉及 47 份水务投资运营合同，存在个别污水处理厂因发生特殊情况未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结算的情形，但发行人均按照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结算水量确认污水处理费。截至目前不存在变更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污水处理量结算方式条款的情形。

③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污水处理量结算规则调整相关风险。

(2) 特许经营权涉及项目和形成过程及相关风险问题的落实情况

①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涉及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114,446.03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98.45%，特许经营权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权项目	运营方式	运行状态	形成时间	项目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TOT	运营	2008 年	巨野县污水处理厂	4,521.74	1,515.01	3,006.73
2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2017 年		2,227.57	0.00	2,227.57
3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TOT	运营	2010 年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	3,022.80	862.93	2,159.87

					公司			
4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6年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170.52	2,401.00	4,769.52
5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在建	2016年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52.51	0.00	2,352.51
6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9年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4,683.06	1,181.59	3,501.47
7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在建	2017年		4,077.21	-	4,077.21
8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9年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5,678.74	1,543.47	4,135.27
9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BOT	在建	2018年		5,637.21	-	5,637.21
10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6年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385.57	1,219.55	2,166.03
11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运营	2015年		1,519.76	176.19	1,343.57
12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7年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767.58	1,004.50	1,763.08
13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运营	2016年		4,058.36	317.09	3,741.27
14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9年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561.38	801.73	1,759.66
15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8年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1,359.97	398.98	960.99
16	宣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7年	宣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308.16	693.92	1,614.24
17	宣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在建	2017年		4,064.51	-	4,064.51
18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9年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1,407.67	394.26	1,013.42
19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运营	2014年		736.74	80.32	656.42
20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运营	2017年		1,119.47	34.80	1,084.67
21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8年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253.61	591.18	1,662.44
22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在建	2018年		78.21	-	78.21

	(升级改造)							
23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8年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527.33	731.55	1,795.77
24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运营	2013年		3,717.96	310.64	3,407.32
25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8年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1,824.38	520.55	1,303.83
26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运营	2017年		2,586.22	141.67	2,444.54
27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07年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1,937.81	539.17	1,398.64
28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0年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1,539.78	370.35	1,169.42
29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运营	2013年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4,263.21	820.53	3,442.68
30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运营	2015年		4,596.56	64.86	4,531.70
31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0年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499.64	671.48	2,828.16
32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2018年		1,281.55	-	1,281.55
33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1年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556.58	336.72	2,219.85
34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2年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1,843.83	296.35	1,547.48
35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1年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039.18	388.35	1,650.82
36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1年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031.80	557.47	2,474.33
37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运营	2017年		1,955.36	98.32	1,857.04
38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2年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5,062.09	540.99	4,521.11
39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运营	2018年		2,418.31	90.70	2,327.61
40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	BOT	运营	2013年	漳州三达污水	5,701.57	623.28	5,078.29

	水处理厂				处理有限公司			
41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2年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4,547.49	728.47	3,819.02
42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运营	2016年		3,348.43	46.64	3,301.79
43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IV类水提标改造）	BOT	在建	2018年		859.96	-	859.96
44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3年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4,755.99	770.17	3,985.82
45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BOT	运营	2011年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678.49	255.08	3,423.41
合计						136,565.87	22,119.84	114,446.03

注：47个正在履行的污水处理项目中，2个委托运营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委托给发行人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发行人污水处理费，资产属于政府，不在上表无形资产中列示。

②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科目的形成过程

鉴于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科目的形成过程系会计问题，本所律师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故不对该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③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风险。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部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艳茹、罗浩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李海波、陈国潮
发行人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维、张慧玲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维、张慧玲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 事务所	吴小亮、周一杰	上海市锦天城律 师事务所	张东晓、李云龙、 刘攀
资产评估机 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 产评估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李祝、王新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 产评估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李祝、王新涛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	刘维、张慧玲	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	刘维、张慧玲

由于前次申报被否之后发行人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协议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对本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公开遴选。经发行人综合对比证券服务机构的业绩、知名度、派出项目团队情况后，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申报的发行人律师，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各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发行人聘请后确定了相关签字人员。

（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比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的申请文件，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由于报告期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经营业务、技术积累等方面与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情况相比存在差异。

2、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为主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为科创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按照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披露。

3、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差异

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海水淡化装备制造项目	25,000.00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0,000.00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宿松县复兴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8,000.00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许昌经济开发区屯南污水处理厂工程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许昌市东城区邓庄污水处理厂工程	10,000.00	/	/
合计	62,000.00	合计	141,000.00

(四) 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次申报的财务报告与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调整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前次申报的发审委否决意见中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特别风险揭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化为发行人经综合对比后决定，发行人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除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主要差异体现在申报科创板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与主板不完全相同、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两个方面；本次申报，2016年度、2017年1-6月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调整事项。

十二、问询问题 28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93 条规定，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放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2）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切实提示涉及本次交易及投资者决策的关键事项；（3）是否按照规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进行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相关规定，说明各方是否按规定进行相关承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93 条规定，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放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二、（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切实提示涉及本次交易及投资者决策的关键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八）未来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17.91 万元、6,096.95 万元、7,339.7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6.48%、28.19%、35.85%。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虽然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经营业绩保持持续上涨的态势，但其未来其经营业绩仍存在受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产品销量和成本费用变动影响而波动的情况，进而导致发行人存在未来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九）迁址相关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将住所变更至延安延安市宝塔区圣烯石墨烯产业园，未来延安将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中心，发行人将在厦门和延安两地办公；目前延安新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未正式投产，延安生产线的投产运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同时延安厂区将新增当地员工，新员工占比较高和南北环境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对企业运行初期的运营管理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是否按照规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等进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中对于欺诈发行人上市的股份购回进行了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相关主体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非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注：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中已包含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93 条规定：“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八）其他承诺事项。”

经对照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出具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93 条的规定出具了符合要求的承诺。

（六）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核查意见

1、关于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要求就股份锁定及延长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针对

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未明确具体的减持预期、减持股数等情况，发行人已要求相关股东按照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明确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加坡三达膜、清源中国已就此重新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全部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三达膜

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5%；本单位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

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清源中国

清源中国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一）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0%。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稳定股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下同)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前述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应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前述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以内,以不低于各自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 的资金增持股份,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或已履行股价

稳定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的议案并公告，同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述回购股份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国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

股价。

4、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

“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就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单位同时承诺，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

“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人同时承诺，如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5、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要求就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

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

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承诺。

十三、问询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一种情况为，员工为农村户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不符，按规定应当缴纳的金额，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前述补缴金额及可能的处罚金额的承担主体，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未为农村户籍员工或已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农村户籍或已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职工社保情况

未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农村户籍或已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的员工	6	0.65%	7	0.86%	6	0.76%
---------------------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共有 4 人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而未缴纳社保,共有 2 名员工因已参加城镇居民社保而未缴纳社保。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的第三条的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 名员工因正常缴纳城镇职工社保(不含补缴)已无法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即退休后无法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实际困难,均已按照当地规定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保险,故自愿决定不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未为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社保符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农村户籍员工或已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未缴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农村户籍员工或已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的员工	145	15.85%	122	14.93%	120	15.1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4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在厦门市共有 139 名农村户籍员工未缴交住房公积金。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根据国家及厦门市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对于厦门工作的农村户籍员工公积金缴纳无强制要求。在其他省市工作的共有6名员工系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在厦门工作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未为在其他省市工作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员工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因此与发行人产生纠纷。

（二）补缴金额及处罚风险

1、应缴纳未缴纳的金额测算

项目	主体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社会保险	污水处理厂	5.20	5.60	3.05	已签署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
住房公积金	污水处理厂	0.80	1.14	0.52	已签署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
	厦门公司	74.06	61.27	60.74	政策允许
合计		80.06	68.01	64.31	/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44	0.36	0.49	/

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处罚风险

发行人未为农村户籍或已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员工缴纳职工社保符合城乡

居民社会保险制度相关的制度；发行人未为在厦门工作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未为在其他省市工作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农村户籍或已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3、补缴金额及可能的处罚金额的承担主体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本单位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现作承诺如下：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本单位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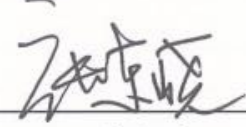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前述补缴金额及可能的处罚金额的承担主体，发行人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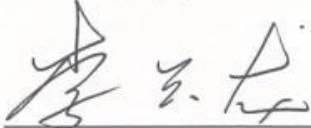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农村户籍或已参加城镇居民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中，发行人未为农村户籍或已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员工缴纳职工社保符合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相关的制度；发行人未为在厦门工作的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未为在其他省市工作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应缴未


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刘攀

2019年6月18日